

第一日

讀禱詩篇之一：詩篇第一篇

作者：張雲開

差不多兩年前鄭炳釗牧師先開始在《爾道自建》和大家禱讀詩篇，這個月我大致上會和大家分享上次鄭牧師沒有分享過得其他詩篇章節。在每日分享的末段，我都會有一段短短的禱文，是我自己的禱文，但您願意的話，也可以成為您對上帝的禱文。文章有版權，祈禱卻沒有專利，但人都必須為自己所祈禱的內容負責，所以使用您自己內心真摯的說話向上帝祈禱，才是最好的。

雖然鄭牧師已經和大家分享過詩篇頭兩篇，但作為詩篇的「房角石」，我們這個月開始詩篇的閱讀時，還是要先重溫一下第一篇和第二篇，但我們只會列出第一篇的經文。

**1-2 不從惡人的計謀，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他的律法；
這人便為有福！**

**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
按時候結果子，
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

**4 惡人並不是這樣，
卻像糠秕被風吹散。**

**5 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
罪人在義人的會眾中也是如此。**

**6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
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在某些古手抄本裏，使徒行傳十三章 33 節以「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為「詩篇第一篇」的內容，意味著某些猶太人（甚至保羅）所讀的詩篇，第一和第二篇本為相連，同作詩篇的起首。在結構上這個現象也有點合理：詩篇第一篇以「這人是有福的」起頭，詩篇第二篇以「凡投靠他都是有福的」結束，剛好是首尾呼應。在內容上，第一篇講的是一個「喜愛耶和華律法的普通人」，第二篇講的是「歸附耶和華受膏者的掌權者」，正好把耶和華受膏者的權柄和耶和華的律法結合在一起。

老百姓熟讀耶和華的律法，明白律法，行為正直，在審判的時候就能站立得住。另一方面，世上的君王都是本國律法的制定者，不懂，也不會服從耶和華的律法。掌權者唯一能懂的語言就是「權力的語言」，要他們明白耶和華的旨意，就必須先服在耶和華的受膏者的權柄底下。如此讀來，詩篇頭兩篇所描繪的不單是以色列境內的理想場景（以色列人都喜愛耶和華的律法），而是世界歷史裏的一個理想場景（列國都在耶和華受膏者管治之下）。

新約作者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彌賽亞（= 受膏者），所以他們把詩篇第二篇的「預言」看成是應驗在耶穌身上：耶穌是全地的主，投靠他的人是有福的，抗拒他的人免不了要受審判（參約三 35-36：「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的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但耶穌的來臨如何改變我們對詩篇第一篇的理解呢？

我們的主自己說他來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保羅說「律法的總結（end）就是基督」（羅十 4）；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 1）。這些說法指出一個事實：我們今天要閱讀律法，明白律法，實踐律法，必須透過耶穌的生命和教導才可以。字面的律法是給以色列人的，是有榮耀的職事，但卻只是一個「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林後三 7）；基督帶來的職事是「屬靈的職事」，是刻在心版上的，更有榮耀（林後三 3, 8），是關乎所有人的，為眾人帶來生命。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走在耶和華所知道的道路裏」，仍然是基督徒金科玉律。正因基督徒的適切行為，「沒有律法禁止」（加五 23），所以信徒仍然有認識摩西律法的必要，但基督徒的生命規範，是要透過「聽他的道，領他的教」去「學基督」（弗四 20, 21）。信徒「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如同以前以色列人「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這人便為有福，因為審判時他必站立得住。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幫助我順服聖靈的引導，以效法基督為樂，默想基督的言行，在我的抉擇上為基督的心所左右，在我的追求上為基督的美善所吸引，在我的掙扎上為基督的順服所感染。阿們。

第二日

讀禱詩篇之二：詩篇第四篇

作者：張雲開

- 4:1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絲絃的樂器。)顯我為義的神阿、我呼籲的時候、求你應允我。我在困苦中、你曾使我寬廣。現在求你憐恤我、聽我的禱告。
- 4:2 你們這上流人哪、你們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要到幾時呢。你們喜愛虛妄、尋找虛假、要到幾時呢。(細拉)
- 4:3 你們要知道耶和華已經分別虔誠人歸他自己。我求告耶和華、他必聽我。
- 4:4 你們應當畏懼、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裡思想、並要肅靜。(細拉)
- 4:5 當獻上公義的祭、又當倚靠耶和華。
- 4:6 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甚麼好處。耶和華阿、求你仰起臉來、光照我們。
- 4:7 你使我心裡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
- 4:8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

由於第四節和第八節的緣故，有些人認為這是一篇晚禱時背誦的詩篇。在美國文化傳統裡有這樣一段小孩睡前禱文：

Now I lay me down to sleep,
I pray the Lord my soul to keep:
May God guard me through the night
And wake me with the morning light.
Amen.

這禱文內容很簡單，只是讓小孩子祈求上帝讓他安睡至天明。小孩子當然不會害怕像「一睡不起」這種事情，他們是自己一個人睡覺感覺孤單，因而產生恐懼。睡覺的不安全源於小孩信任的父母不在身邊陪伴。成年人不一樣。我們可能不想孤單睡覺，卻不會因此而害怕，而且成年人的日間生活比較複雜，他的睡前祈禱，如果有的話，也自然會反映出白天生活複雜的一面。

詩人（後來歸大衛所作）的禱告正正反映出他人生複雜的一面。睡覺為他帶來不安，不是因為孤單，乃是因為一個人睡覺時最無助，最容易成為敵人攻擊的機會（要記住，作者住的不是上鎖的現代樓房，乃是不太堅固的古時建築，甚至是野外洞穴）。

第 1 節詩人向耶和華表白，也承認祂往時的救拔；第 2 至 5 節詩人向他的敵人說話；第 6 至 8 節比較那些心急抱怨的人和詩人自己那種對上帝的信任和從祂而來的安全感。

整篇詩篇見證著一種唯有上帝才能賜予的無比安穩，能讓人面對攻擊和羞辱而不畏懼。整個祈禱的前提是上帝的信實：祂過去如是，現今如是，將來也如是，所以祈求的人可以放鬆躺下，安然入睡，因為在困厄的環境面前，只有上帝才能賦予人這種平安和安樂的態度（第 7 節）。

對於生活經驗複雜的成年人來說，大衛的晚禱提醒他上帝對他過去的恩助，即使心裡充滿著今天的憤與懼，他知道上帝仍然是他的屏障，讓他可以安然入睡，面對明天。

我的禱告：我的上帝，當我躺下的時候，我心裡的平安在哪裡？我在睡覺時仍然以祢的話為念嗎？我平安入睡，是因為我意識到只有祢才能讓我心裡快樂，勝過豐收五穀的人嗎？親愛的上帝，在我的意識離開我之際，求祢仍然讓我懷抱祢。幫助我重溫過去一天祢的保守，預備我迎接明天祢的信實，這樣我便知道祢是我的上帝。我每天起來，是祢讓我重新振作，抖擻上路。為著祢不眠不休的看顧，我感謝祢。阿門！

第三日

讀禱詩篇之三：詩篇第五篇上

作者：張雲開

- 5:1**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吹的樂器。)耶和華阿、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顧念我的心思。
- 5:2** 我的王我的神阿、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因為我向你祈禱。
- 5:3** 耶和華阿、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儆醒。
- 5:4** 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
- 5:5** 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
- 5:6** 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 5:7** 至於我、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進入你的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
- 5:8** 耶和華阿、求你因我的仇敵、憑你的公義、引領我。使你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
- 5:9** 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
- 5:10** 神阿、求你定他們的罪。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因為他們背叛了你。
- 5:11** 凡投靠你的、願他們喜樂、時常歡呼、因為你護庇他們。又願那愛你名的人、都靠你歡欣。
- 5:12** 因為你必賜福與義人。耶和華阿、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

從第 3 節看，這是一篇早禱詩篇，和第四篇互相呼應，以「個人哀歌」的形式寫成。（晚上的詩歌合適用比較淡逸的絲弦樂器，而早上可以用醒神的笛子或其他管樂作伴奏；見兩篇詩篇的標題。）整篇詩篇可以分成兩大部分：1 至 7 節是詩人清早在上帝面前的自白，8-12 節求上帝伸張公義。

香港人習慣晚睡，早上起來一方面睡眠惺忪，「烏吓烏吓」；另一方面又「趕頭趕命」，不是要照顧小孩子，預備他們上學，就是自己預留僅僅需要的「梳洗食」空間，甚或是邊走邊食，趕回公司上班。要想詩人這樣堅持一定要和上帝傾訴，堅持「早晨你必聽我的聲

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五 3）」，除非根本地調節起居作息的習慣，不然不太可能。不太可能是因為家裡缺乏時間，但更是因為心裡沒有空間。

香港某些前任及現任的政府高官都有上班前「到聖堂望彌撒」的習慣，我們不要太快嗤之以鼻。韓國不少教會每天都有晨更祈禱會，據一些的說法，這也是韓國教會過去持續興旺的「秘密」。筆者到內地培訓，學員大多早上七點鐘就晨更，在農村裡頭，六點鐘晨更是平常事。當然，這不是多早的問題；我們的問題不是時間上的問題，而是空間上問題。先是空間，後是時間。空間的問題解決了，時間也自然能騰出來。

大衛心裡頭有空間給上帝正因為他有話向上帝說。這是一個現實的講法，但也正是問題的關鍵：「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顧念我的心思（五 1）」。和上帝無話可說，也自然沒有空間給上帝；人與人尚且是這樣，人和上帝更是這樣。

大衛有話向上帝說，而且他「要求」上帝認真看待聽對他的陳說：「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因為我向你祈禱（五 2）」。一個人憑什麼能要求上帝認真看待他向上帝所說的話？你背《主禱文》的時候，有期望上帝認真對待你的祈禱嗎？當你唸到「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的時候，你有期望上帝認真對待你的祈求嗎？你敢期望上帝認真對待你所說的嗎？

大衛能祈求上帝認真看待他的話，因為他認真對待上帝：「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做醒（五 3）。」RSV 的翻譯：“in the morning **I prepare a sacrifice for thee**, and watch.” Arthur Weiser 這樣翻譯：“in the morning **I make ready for thee** and watch for thee.” 對大衛來說，所有給予上帝的空間都是敬拜的空間；所有敬拜的空間也是做醒等候的空間，不慌不忙，不徐不疾。

可能我們直覺上也明白這一點，所以無法把早上的時間給上帝，因為我們內心的空間，被那嚴格劃分好了的時間所壓縮。我們早上的 routine 是既定的，在不長的時間內，一定要完成所有「指定動作」。這樣的安排，如何能認真對待上帝？不能認真對待上帝，我們又哪裡敢求上帝認真對待我們向祂所說的話？

我的禱告：我的上帝，我以為時間就是一切，但我卻沒有為祢預備空間。我大部分的時間對祢都沒有什麼話說，或都是一些例行的話，或是「官方」的話。我不知道能如何改變，但我知道我想改變，而且祢也喜悅我作出這樣的改變。我明白目前我給祢的空間不多，但天父祢不必爭取在我心裡的空間，我願意把內心空間給祢。我願對祢認真，求父聽我的祈求。阿們。

第四日

讀禱詩篇之四：詩篇第五篇下

作者：張雲開

- 5:1**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吹的樂器。)耶和華阿、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顧念我的心思。
- 5:2** 我的王我的神阿、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因為我向你祈禱。
- 5:3** 耶和華阿、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儆醒。
- 5:4** 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
- 5:5** 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
- 5:6** 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 5:7** 至於我、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進入你的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
- 5:8** 耶和華阿、求你因我的仇敵、憑你的公義、引領我。使你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
- 5:9** 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
- 5:10** 神阿、求你定他們的罪。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因為他們背叛了你。
- 5:11** 凡投靠你的、願他們喜樂、時常歡呼、因為你護庇他們。又願那愛你名的人、都靠你歡欣。
- 5:12** 因為你必賜福與義人。耶和華阿、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

大衛是來到耶和華的面前，這是首要的。「早晨」是場景，是次要的。當然，對大衛和一群以色列人來說，畜牧和農村生活意味著日出之前就被雀鳥、牛羊、和其他小動物所吵醒。在恢復意識與起床之間，也就是檢視一天工作之時。人心可以在這個最漆黑的時刻盡力挽留最後一分睡意的離去，戀棧床鋪的體貼，也可以在臥榻上凝視還無法完全聚焦的房頂，籌算一日之計。先知彌迦咒詛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籌劃惡事，天一亮，他們因手中有能力就去行惡（彌二 1，《和修本》）」的人。明顯一日之計可善可惡，全懸在一念。

大衛對上帝認真，除了因為祂是神外，更因為祂是耶和華，是那「我就是我」的那一位（《和修本》仍然把上帝給摩西在出三 14 的自稱譯成「自有永有」者，殊為不當）。上帝之名表述祂的「獨立」、「獨行」：在關係上無人能左右祂的決定和旨意。這樣的一位上帝，我們能如何向祂祈求呢？

可以知道的是，上帝卻經常向以色列人啟示他的品性。透過祂給以色列的律法、透過祂向祂的僕人眾先知的啟示、透過祂和祂的子民的交往，透過自然大觀，以色列人可以看出耶和華的品性。作為祂的子民，以色列人有約的義務，反映出他們的上帝的性情：「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神聖的國民（出十九 6）」。在這事上大衛一點也不含糊：他的上帝「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五 4）」，而且「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五 5-6）」。

大衛明白他所面對的上帝是一位聖潔的上帝，所以上帝聖潔的品性就成為他默想的起點和焦點。在他祈求上帝的事情上，上帝的聖潔就成為他求上帝行動的基礎。

如果求上帝對人施行懲罰也是一種咒詛的話，大衛和彌迦，以致其他一眾先知，都不吝向他們所批評的對象發出咒詛。在第 10 節大衛祈求上帝「定他們的罪」，也祈禱「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因為他們背叛了你。」大衛的語氣並沒有什麼報復性，因為他所「咒詛」的罪人其實是得罪上帝的人。在眾多的哀歌類詩篇篇章中，這一點尤為重要。就是說，在這些哀歌中詩人「咒詛」的話總沒有演變成「報復」的說話。換句話說，這些哀歌即使是個人的哀歌，卻沒有被「個人化」到一個地步，只是某人向神所表達的內心苦毒的申訴。哀歌裡所表達的，不單是一個人的事，也是耶和華的事。

哀歌恆常地表達出詩人明白到上帝不會垂聽惡人的祈禱，是因為惡人之所以是惡，最終是因為他們在上帝的眼中為惡。這個理解，成為了所有哀歌裡頭詩人向上帝申訴的基礎：因為如果惡人沒有得罪上帝，詩人又如何能期望上帝聽他的哀求？如此以色列人的哀歌不單是詩人作為受害人訴苦的篇章，也成為詩人默想上帝聖潔的品性的篇章。人的冤仇如非同時也是對上帝的頂撞，人也就無法求上帝申冤，以致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裡求神赦免他的罪孽時，甚至能這樣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十一 6）。

我的禱告：公義的上帝，求你讓我看見，引導我明白，如何不以祢為我個人報復他人的工具，利用祢成為咒詛我的「仇人」的咒語。讓我更明白祢的品性，知道所有的罪都是得罪了祢。阿們。

第五日

讀禱詩篇之五：詩篇第六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交給聖詠團長，用絲弦的樂器，曲調用「第八」。

1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
不要在烈怒中懲罰我！

2 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因為我軟弱。
耶和華啊，求你醫治我，因為我的骨頭戰抖。

3 我的心也大大驚惶。
耶和華啊，你要等到幾時呢？

4 耶和華啊，求你轉回搭救我，
因你的慈愛拯救我。

5 因為死了的人不會記念你，
在陰間有誰稱謝你？

6 我因呻吟而困乏；
我每夜流淚，使床鋪漂起，
把褥子濕透。

7 我的眼睛因憂愁而昏花，
因敵人的緣故，我的眼目模糊不清。

8 你們所有作惡的人，離開我吧！
因為耶和華聽了我哀哭的聲音。

9 耶和華聽了我的懇求，
耶和華必接納我的禱告。

10 我所有的仇敵都必羞愧，大大驚惶；
轉眼之間，他們要羞愧撤退。

詩篇第六篇是一篇懺悔詩；在早期的教會，詩篇第六篇會聯同詩篇三十二篇、三十八篇、五十一篇、一零二篇、一三零篇和一四三篇在「聖灰日」（基督受難前第 46 日，傳統天主教四旬封齋期的首日）誦讀。

嚴格來說，這篇詩篇主要的思想並非懺悔。從內容看，它仍然可以被視為是一首個人哀歌（individual lament）。詩歌的內容分段如下：第 1 節為大衛向耶和華的呼喊（幾與詩三十八 1 相同），2 至 5 節為大衛向耶和華的請求，6 至 7 節描繪大衛的困境，8 至 10 節語氣改變，因為上帝已聽見大衛的呼喊。

這篇詩篇的場景好像是大衛被仇敵攻擊（7, 8, 10 節），唯有向耶和華祈求。但如果我們讀第六篇的首尾兩節，又會發覺事情並非這樣簡單：大衛面對仇敵，也面對耶和華的責備。

事實上，對大衛來說，耶和華的責備和懲罰比仇敵的包圍為他帶來更大的恐懼和困擾。但二者之間有沒有關係呢？

我們可以問，大衛如何得知耶和華聽他的禱告呢？大衛有表示最終耶和華聽他禱告，是因為他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嗎？在全篇詩篇裏頭，沒有提出大衛干犯何罪，也沒有看見大衛認罪的話。而且在第 8 和第 9 節，大衛明顯表達上帝已經聽見他的哀求和禱告，即使他的處境還未即時發生改變，大衛卻肯定他的敵人都必「蒙羞」、「驚惶」、「退後」（第 10 節）。由此可見，起碼在這篇詩篇的場景裏頭，大衛雖然視敵人和惡人的圍困為耶和華的責備和懲罰，但耶和華對大衛的態度不一定是由大衛本身在上帝面前的過犯或錯誤所引發，所以他可以求耶和華「不要在怒中」和「不要在烈怒中」處置他，因為他大概沒有得罪耶和華。不然的話，大衛在第 5 節的說法：「因為死了的人不會記念你，在陰間有誰稱謝你？」就跡近無賴了。

所以教會傳統以這篇詩篇為懺悔詩，大概是基於耶和華的「怒氣」而言，是一個間接引申出來的結論。這種情況，在詩篇一零二、一零三和一四三篇都可以看見。我們假設耶和華既然不會無故發怒，詩人自然一定是犯了罪，但詩人對生命與耶和華的體會卻還有其他 3 個重要的層次。

（1）詩篇一零二篇指出人生中的困厄，包括一個人的窮乏之困和仇敵之厄，都是有限人生的後果。有限的人的盼望，在於無限上帝的憐憫（一零二 24-28）；（2）詩篇一零三指出耶和華並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一零三 10），所以任何情況下都可以向上帝呼求；而（3）詩篇一四三篇承認活人在耶和華面前根本「沒有一個是義的」（一四三 2），我們唯一的盼望在於上帝不審問我們。

大衛在詩篇第六篇的禱告固然讓我們看見沒有一件事能把上帝的愛和我們隔絕，但更重要的是，對於我們這些活在基督之後的信徒來說，（1）基督代表著上帝對罪人莫大的憐憫，是人唯一的盼望；（2）他在十架上承擔了世人的罪，讓上帝可以不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而最後，（3）我們根本沒有義，只是披戴基督，讓基督的義，成為我們的義，逃避上帝的審判的後果。

所以基督徒必須「活在基督裏」，也只能「奉基督的名求告上帝」，因為離開了基督，我們連過詩人那樣的信仰生活都不可能。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我為祢曾經在我生命中解脫我各種的困厄感謝祢，但我更為祢兩千年前按照應許賜下基督獻上感恩。如保羅所說，我今天是何等樣的人，都是蒙上帝的恩才成的。在基督裏，祢體現了對以色列祖宗的應許，讓我們經歷以色列祖宗們當時只能夠遠處看見，卻未得到的福分。奉基督名感恩，阿們。

第六日

讀禱詩篇之六：詩篇第十一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 1 我是投靠耶和華；
你們怎麼對我說：你當像鳥飛往你的山去。
- 2 看哪，惡人彎弓，把箭搭在弦上，
要在暗中射那心裏正直的人。
- 3 根基若毀壞，
義人還能做甚麼呢？
- 4 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裏；
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
他的慧眼察看世人。
- 5 耶和華試驗義人；
惟有惡人和喜愛強暴的人，他心裏恨惡。
- 6 他要向惡人密布網羅；
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
- 7 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公義；
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

雖然詩篇第十一篇的標題指出這是大衛的詩，但卻沒有進一步交代詩歌本身的歷史場景（對比詩篇第三篇，在標題指出那是「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時候作的詩」）。從內容看，不少解經者把詩篇第十一篇分成兩個主要部分：對處境的絕望(1-3)和對耶和華的信心(4-7)，但更合理的做法是把第十一篇分作三段：1-3，4，5-7。

這樣分段有如下理由：（1）在希伯來聖經裏，三個段落皆由「耶和華」作開始；（2）第1節提及詩人「投靠耶和華」，拒絕敵人的嘲弄去「逃離你們的山」（《和合本》作「逃往」，讀法不可取），指的是聖殿，是錫安山，而4a提到「耶和華的聖殿」，亦指錫安山；（3）《和合本》於4c的翻譯「耶和華的慧眼察看」應該譯為「他的眼目看見，他的眼皮試驗」，當中「察看」一詞，在原文其實用上了兩個動詞：「看見」和「試驗」。前者在7b裏重複，謂「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後者在5a重複，謂「耶和華試驗義人」。因此第4節在觀念上和字眼上，都與前一段和後一段關連起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段惡人對詩人的嘲弄，詩人從內心深處感覺冒犯，經文1b的直接翻譯是「你們怎麼對我的心說。。。；同樣，在第三段耶和華對惡人的強暴也「心裏恨惡」。兩處都表達詩人對耶和華對惡人強烈的情感回應，讓這篇詩篇裏的角色從三個（耶和華、詩人/義人、惡人）變成只有兩個（耶和華、惡人），義人（或「正直人，（2b, 7b）」

因著投靠耶和華而被他所「吸收」，他面對的問題，已然變成耶和華的問題，是耶和華要處理的事情。

更重要的是，耶和華的名號在第 4 節出現兩次，一次在地（「他的聖殿」），一次在天，足見這個中間段落的重要性。而且上帝的名號第五次出現在 7b，和第 1 節形成首尾呼應。可以說，這篇詩篇的主角（protagonist）不是詩人本人，是耶和華，而對手（antagonist）就是惡人。

和以色列人律法傳統和智慧傳統一樣，詩人承認所有世人，無論善惡，耶和華都從遠處察看和試驗。義人對此必須極端敏感，因為所有發生在身上的事情，人都無法知道最終由來，只能按照本心去回應。所以從詩人的角度看，正直人在世上能有的生命方向抉擇只有一個：義人必須堅守他的正直和義行，拒絕走遠離耶和華的道路，即使四周的根基毀壞，仍然一心投靠耶和華，耶和華的審判自會臨到惡人身上。

楊腓力在他的著作 *Reaching for the Invisible God*（中譯《尋神啟事》）中指出，到了最終一刻，當危難臨到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懼怕危難或懼怕上帝，憂慮危難大過上帝或是認定上帝大過危難。從這個角度看，我們主的說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十 28），可說是大衛這篇詩篇的精髓。

我的禱告：坐在寶座上的上帝，在我面臨危難試煉、逼迫誘惑時，當惡勢力要讓我脫軌離心、好像無所依靠時，求祢給我力量，讓我堅持投靠祢，保守自己，不走遠離祢的道路。正如祢的眼目從天上察看世人，讓我能在上仰望祢的公義和正直，對敵人的嘲弄嗤之以鼻。奉主名求，阿們。

第七日

讀禱詩篇之七：詩篇第十二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第八。

- 1 耶和華啊，求你幫助，因虔誠人斷絕了；
世人中間的忠信人沒有了。
- 2 人人向鄰舍說謊；
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
- 3 凡油滑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
耶和華必要剪除。
- 4 他們曾說：我們必能以舌頭得勝；
我們的嘴唇是我們自己的，誰能作我們的主呢？
- 5 耶和華說：因為困苦人的冤屈和貧窮人的歎息，
我現在要起來，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
- 6 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
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
- 7 耶和華啊，你必保護他們；
你必保佑他們永遠脫離這世代的人。
- 8 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
就有惡人到處遊行。

詩篇十二篇是一首群體哀歌或申訴詩（community lament），標題是大衛的詩，但所申訴的問題似乎是當時社會上的一個普遍現象，而不是他的個人特殊經歷。1-2 節是詩人向耶和華呼喊和陳述苦況；2-3 節是一個倒敘，先提出罪人的結果，後描述罪人的態度；5-7 節申述耶和華對受害者的保護的應許，同時強調耶和華的說話可信；第 8 節重複第 1 節所申訴的情況。

言語是個體之間關係的基礎，在人類是這樣，在生物界也是這樣。即使沒有聲音，但不代表沒有語言。從這個角度看，連非生物界的大自然裏的個體也有他們彼此之間的語言（詩篇十九篇 1-3 節是這種看法的一種詩意表達）。但怎樣的語言能建立怎樣的關係？

《聖經》對語言的重視始於創世記：宇宙萬物始於「上帝說」三字（創一 3）；《聖經》記載亞當所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替各飛鳥走獸命名，也替他的配偶夏娃取名（創二 19, 23）；創世記記載了人類經歷的第一個謊言（創三 4-5）；第一個推卸責任的藉口（創三 12）；第一個從上帝來的咒詛（創三 14）；和以上帝變亂人類語言作為第一個人類歷史時代的結束（創十一 6-9）。

我們習慣強調「言論自由」，但摩西的律法中的第三和第九戒直接針對語言，對語言作出規範（出二十 7，16）。當然我們的社會對語言也有相關，而且是更多的規範和制肘，但這正正顯示出語言對人類生存的重要性，和我們現代對語言越來越不羈（我們美其名叫「開放」）的態度格格不入。

詩人哀悼世上瀕臨絕種的兩種人：虔誠（godly）人和忠信（faithful）人（十二 1）。從詩歌平行體看，這兩種人又可以是同一種人，但字面上仍然指向不同的質素。一般「虔誠」是指「敬畏上帝」而言，而「忠信」既是指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也用於上帝對人的信實可靠的態度，讓我們可以信任他。兩者的平行，意味著敬畏上帝的人也是一個可被人信任的人，因為上帝本身最可被信任（參十二 6）。

與他們相對的是「說謊的人」（十二 2a），尤其是那些「油嘴滑舌」、「心口不一」的人（十二 2b）。這種人在社會中製造了一批他們話語底下的受害者：困苦人和貧窮人。而且他們以他們的語言能力為傲：他們的語言，只服事自己，只為自己累積優勢，而且無人能敵（十二 4）。

按照詩人的描繪，有兩個可能的場景：當時候社會上的司法狀況和政治狀況。這和後來先知彌迦描述他所看見的情況類似。那時以色列的官長「不知道公平，惡善好惡，從人身上剝皮剔肉」（彌三 1-2），城中的富戶「滿行強暴，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彌六 12-13），他們的「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分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彌七 3）。

在這種情況下，詩人只能訴諸耶和華的公義和保護。這並不是阿 Q 精神，因為連詩人對罪人和現況的批判能力，都來自對耶和華的認知，和耶和華所賦予以色列的律法。詩人與耶和華的聯線，意味著詩人不會只是耶和華作為的旁觀者。全詩即使以第 8 節作結束，我們也不應該以無奈的悲觀來看（參摩五 12-13），反過來，應該仍然以第一節所表達的不平的態度來看。心懷不平，心還未死。

我的禱告：上帝啊，祢知道我們的社會是一個營銷的社會，大家都在作買賣。我們賣服務，賣商品，賣政策，賣時間、空間、勞力、身體。買賣之間，有多少是謊言？買賣之間，有多少人受害？我是害人者，還是受害人？上帝啊，我兩個都不願做，但又無法置身事外，求祢的話指引我，讓我走在正路之上；讓祢的靈感動我，讓我不懼怕，不退縮。奉基督名求，阿們。

第八日

讀禱詩篇之八：詩篇第十三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 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永遠嗎？

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

2 我心裏籌算，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

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

3 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看顧我，應允我！

使我眼目光明，免得我沉睡至死；

4 免得我的仇敵說：我勝了他；

免得我的敵人在我搖動的時候喜樂。

5 但我倚靠你的慈愛；

我的心因你的救恩快樂。

6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

因他用厚恩待我。

詩篇十三篇是一篇個人哀歌（individual lament）。1-2 節為詰問句，大衛向耶和華提出申訴；3-4 節仍然是向上帝的祈求，但到了 5-6 節，申訴突然轉為表達對耶和華的依靠和信賴。

雖然這是詩篇中最短的一篇個人哀歌，但也出現了詩篇裏最長的問題串。大衛在 1-2 節向上帝一連發出 5 個問題，其中 4 個都是問「要到幾時呢？（*Ḥad-ḥānâ*）」。這個提問，其他詩篇裏也可看見（如詩六 3；十 1；三十五 17；八十九 46-47 等等）。

我們當然明白大衛為何會有這樣的問題。就算詩篇的標題沒有提供歷史場景，光是憑大衛早期被掃羅及他的軍隊追捕達 7 年之久，我們就可以想像，在某些特別困難的日子，大衛必然會感覺好像連上帝都藏起來，「掩面不顧」他；起碼在他的處境裏頭，他看不見上帝的同在。大衛缺乏的是一些經歷上的體會，讓他知道上帝仍然眷顧他（我們何嘗不經常是這樣？），例如一連串的勝利，讓敵人敗逃，沒有能力再威脅他之類。在這種情況下，面對著仇敵，大衛覺得只剩下他自己和他的謀算，連他自己的親信和盟友都沒有提及。

和詩篇十二篇不一樣，大衛在這裏連一同被欺壓，同病相憐的夥伴都沒有。當然大衛大概並非孤身一人，但他的孤單感覺，從他只能依賴自己「心裏的籌算」（十三 2a）可以完全感受得到。

更壞的是，連他的籌算也起不了什麼作用，他老是被他的仇敵壓制（十三 2），幾乎喘不過氣來。大衛的情況十分被動，他要步步為營，免得動搖（失足？逃跑？投降？），被仇敵譏笑（十三 4）；如果稍為疏忽（「眼目明亮」的相反），甚至連性命都會失去（十三 3）。

但我們要注意，大衛的申訴，主要不是盼望耶和華為他開路，清剿敵人，改變他的情況。他的「埋怨」，是因為他什麼都看不見，什麼都感覺不到，而且已經一段時間是這樣。他沒有對他的上帝失去信心，但他恐怕上帝對他的態度有所改變，不再理會他。上帝的緘默，是最困擾大衛的事情，也是他感覺孤單的原因。

自從大衛戰勝哥利亞以來，身邊就不乏各式各樣的敵人，有些是他自己樹立的，有些是他人為他找來的。但如果周遭的敵人受控，即使敵人再多，生活也不會太艱難。一旦失控，情況就完全不一樣。大衛和我們都是人，大衛的思想也是我們的思想。當然大衛是一個“alpha-male”，能力和雄心都在一般人之上，但我們說「只想食一頓安樂茶飯」，只想身邊不要「世界大亂」，就是希望生活不要失控，不要每天都只能被動地過活。大衛的情況大概就是身不由己，又看不見上帝，所以也看不見出路。

但他的言語在第 5 節出現很大的變化；他的態度並不是一百八十度的改變過來，因為他從來沒有放棄過耶和華，改變的是他的策略、他的眼光，尤其是他的情感的改變，更為觸目：**從「到幾時？（*ʔad-ʔānā*）」，轉變成「但我要（*waʔānī*）」**。這就是坊間所謂的正向思考（positive thinking）嗎？從一個角度看，肯定不是，因為坊間的「正向思考」不需要上帝，也沒有上帝作前設；常講的「正向思考」最多只是「修煉」，是人籌算的一部分，而大衛已經講明他的籌算不能消融他的愁苦（十三 2）。但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也可以算為「正向思考」。正因為大衛從來沒有放棄過上帝，他可以隨意改變和上帝溝通的模式。他可以從「申訴」改為「宣告」，從「哀求」變為「感恩」。只要這些宣告和感恩不離地，都能令大衛的暫時脫離他心境的幽暗。我們得承認，最終我們還是需要看見上帝的工作。對我們這些有限的人來說，惡劣的環境一日不變，詩篇十三篇並不會光讀一遍了事（也許這是詩篇十三篇如此之短的原因？）。但最重要的，仍然是對上帝不死之信，就如大衛在另一處說：「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就早已喪膽了。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膽，堅固你的心！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詩二十七 13-14）

題外話：「到幾時？（*ʔad-ʔānā*）」這個問題，不光是聖徒向上帝「抱怨」的問題，也是耶和華指責以色列人的時候問的問題（見民十四 11，「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我們對此又如何理解？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救贖我的上帝，讓我在困境裏懂得向祢呼求，不要單單依賴自己的籌算；讓我對祢抱怨而不對祢失信，依靠祢而不忘記祢；讓我會問 $\text{ad-}\text{ānā}$ 的同時也有能力宣告 $\text{wa}\text{ānī}$ 。讓我看見祢的厚恩不斷，阿們。

第九日

讀禱詩篇之九：詩篇第二十章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 願耶和華在你遭難的日子應允你；

願名為雅各神的高舉你。

2 願他從聖所救助你，

從錫安堅固你，

3 記念你的一切供獻，

悅納你的燔祭，（*紐拉*）

4 將你心所願的賜給你，

成就你的一切籌算。

5 我們要因你的救恩誇勝，

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旌旗。

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

6 現在我知道耶和華救護他的受膏者，

必從他的聖天上應允他，

用右手的能力救護他。

7 有人靠車，有人靠馬，

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

8 他們都屈身仆倒，

我們卻起來，立得正直。

9 求耶和華施行拯救；

我們呼求的時候，願王應允我們！

詩篇二十篇和二十一篇都是為以色列王寫的詩篇，可以說是兄弟篇。二十篇為王禱告，二十一篇為王感恩，性質和我們熟悉的詩篇第二篇相似。雖然詩歌的標題沒有提及歷史場景，但大概兩篇詩篇都屬於在戰事前後使用的禮文。

1-5 節表達以色列民（可能是透過一位祭司或先知代表？）向耶和華為王的祈求，耶和華恩典被視為出自錫安山上耶和華的聖所；段落首尾被耶和華的名號所包圍。當中有 9 項祈求，頭 8 項分佈於 1-4 節，每節一對；第 9 項出現在段落結束，是一個「大包圍式」，或「開放式」的祈求。這種祈求，在二十篇的最後一節再出現。連同第 9 節的祈求，二十篇一共有 10 項祈求，在希伯來文都是以未完成式來表達，中文譯本一般都以「願」字作起首。

6-8 節是王聽見眾民祈求後的回應。在這段耶和華的幫助並非來自錫安，而是進一步來自「聖天上」。王自稱為耶和華的「受膏者（二十 6）」，強調他（和他的後裔？）是被耶和華所揀選的。耶和華的「右手」令人回想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大能（參出十五 12），而「車、馬」表達王明白耶和華的要求（參申十七 14-20），也回望大衛的信念（撒上十七 45），但亦可能反映以色列在資源上一致的劣勢（參撒上十三 19-21）。第 8 節代表勝利的境況。

「聖天（6b）」這個用詞《聖經》中只在這裏出現，其他較接近的說法可見於申二十六 15 和代下三十 27（「天上的聖所」）以及賽六十三 15（「天上聖潔榮耀的居所」）。上帝的聖所安置在天這個說法，以色列人並非不曉得，但他們對地上聖所的重視，令他們無法把前者的意義完全推演出來。這樣的成果，要到上帝的彌賽亞（不是這篇詩篇第 6 節所指的彌賽亞）來臨之後，在《新約》希伯來書裏才完全發揮出來（見來八至十章）。

第 9 節和第 1 節形成首尾呼應。《和合本》照馬索拉版本的斷句，令人覺得 9a 和 9b 祈求的對象好像不是同一人。其他版本採用不同的斷句方式，把第 9 節讀成「求耶和華拯救王；我們呼求的時候，應允我們」（NIV, NRSV）。但只要把第 9 節的「王」理解成是耶和華自己，兩個做法在效果上就沒有區別。

我們這一代大體沒有經過戰亂，對戰爭恐怖的體會主要來自新聞和電影，但在以前的世代，戰爭是一個現實。面對大大小小的戰火，出戰者的親人都會為將士送上祝禱，祈求勝利和平安。我很喜歡西方一首為出海的人求平安的詩歌（後來成為海軍祈禱詩），*Eternal Father, Might to Save*。詩歌最後一節是這樣寫的：

O Trinity of love and power!
Our brethren shield in danger's hour;
From rock and tempest, fire and foe,
Protect them wheresoe'er they go;
Thus evermore shall rise to Thee
Glad hymns of praise from land and sea.

我們現在可能為不同的理由反對血肉戰爭，但我們不能否定的是，我們逃避了有形的戰爭，卻無法逃避無形的戰爭，事實上也不應該逃避。《新、舊約》都以戰爭語言來描繪正邪、善惡、神鬼和靈慾之間的爭鬥。在基督徒經歷的爭戰裏頭，上帝對我們的要求，就是「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c），和二十篇第 8 節一樣：「我們卻起來，立得正直。」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求救我們脫離戰爭的禍患，但面對我們的仇敵魔鬼，卻叫我們勇武抵擋；幫助我們，叫我們不退縮，不逃跑；完成一切，即便犧牲，仍然為我主我王矗立不倒。奉主名求，阿們。

第十日

讀禱詩篇之十：詩篇第二十二篇 A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朝鹿。

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2 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
夜間呼求，並不住聲。

3 但你是聖潔的，
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

4 我們的祖宗倚靠你；
他們倚靠你，你便解救他們。

5 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
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

6 但我是蟲，不是人，
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

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
他們撇嘴搖頭，說：

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
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

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
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

10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裏；
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

11 求你不要遠離我！

12 有許多公牛圍繞我，
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

13 牠們向我張口，
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

14 我如水被倒出來；
我的骨頭都脫了節；
我心在我裏面如蠟融化。

15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
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

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16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
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

17 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
他們瞪著眼看我。
18 他們分我的外衣，
為我的裹衣拈鬮。
19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遠離我！
我的救主啊，求你快來幫助我！
20 求你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
救我的生命脫離犬類，
21 救我脫離獅子的口；
你已經應允我，使我脫離野牛的角。

2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
在會中我要讚美你。
23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
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
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
24 因為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
也沒有向他掩面；
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他就垂聽。
25 我在大會中讚美你的話是從你而來的；
我要在敬畏耶和華的人面前還我的願。
26 謙卑的人必吃得飽足；
尋求耶和華的人必讚美他。
願你們的心永遠活著！

27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他；
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28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
他是管理萬國的。
29 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
凡下到塵土中一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
一都要在他面前下拜。
30 他必有後裔事奉他；
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
31 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
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

由於這篇詩篇的篇幅和特殊性，我們會分三天來讀它。今天我們先看看全篇詩篇的內容結構，我希望讀者聽眾都能把這篇詩篇的內容稔熟和掌握，在明後兩天可以進一步思考二十二篇的意思，尤其是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用上了本詩篇的內容，為我們帶來的啟發。

二十二篇是一篇申訴詩（或哀歌），在眾申訴詩之中二十二篇對痛苦經歷的表述是最強烈的，所使用的修辭也是最露骨和震懾的，讓人有相遇於心腹之間，像感與形骸之內去感受。全詩可以分作兩大部分：1-21 為求助禱文，以上帝的遠離（*rāḥôq*, 1b, 11a, 19a; 指時空上）和急難的臨近（*q^orôbâ*, 11b; 指時空上）為主軸描繪詩人的困境；22-31 為讚美詩，以在時間和空間上播散耶和華的「福音」為脈絡表述詩人的感恩。每部分再由兩個段落所組成。第一部分的兩個段落為 1-11 節和 12-21 節；第二部分的兩個段落為 22-26 節和 27-31 節。

1-11 節：核心為兩個用辭激動的申訴：1-2 節和 6-8 節。前者為全篇詩篇的開場白，讓讀者即時經歷詩人所墮入的深淵；後者讓讀者感覺詩人的無助、屈辱和無奈。兩者加起來，詩人可說是神人共棄，稍為有過類似經歷的讀者，讀後必然和產生很大的共鳴。雖然如此，兩個申訴之後詩人都重申他對耶和華的信賴和耶和華過去的保護。這種申述，不單有概括而籠統的一面（祖宗的依靠，耶和華的解救；3-5），也有極度個人和明確的一面（順利的生產，平安的成長；9-10）。

12-21 節：這段落進一步描述詩人的惡劣處境，以野獸的威脅作首尾呼應。詩人視他的敵人如野獸包圍他，要伺機把他撕裂咬碎（12-13, 16a），情況令他身心俱廢，生形同死（14-15, 17b）。但在這種無助情況下，詩人即使感覺上帝遠離（*rāḥôq*, 1b），也還是只能向祂求助（19-21a）。他先求耶和華「不要遠離他（*ʔal-tirḥāq*, 19a）」，因為對詩人來說，這是一切困苦根源；耶和華親近他，幫助他，詩人身邊的「犬類、獅子、野牛」，便皆不足懼（20-21）。21b 是前半求助禱文和後半讚美詩的橋樑，因為耶和華應允他，幫助了他，讓他否極泰來。

22-26 節：詩人經歷耶和華的眷顧，應許要向耶和華還願（25），在以色列的會中讚美耶和華（22, 25）。他獲幫助的經驗，印證著耶和華並沒有遠離受苦人（24, 26）。耶和華的作為該得榮耀，也理應讓人懼怕（23），意味著拯救的同時，也包含著審判。

27-31 節：在最後的段落，耶和華的工作已經大大超越了作為詩人個人，甚至一眾受苦人的幫助者。詩人強調耶和華的權柄和管治（27-29），一切的權柄都是他的，而他的公義作為必為後世所認識。二十二篇雖然以耶和華的隱藏做開始，卻以人對耶和華作為的認識在時空全面播散作結束，是典型的《舊約》「福音」傳播的模範。

待續.....

第十一日

讀禱詩篇之十一：詩篇第二十二篇 B

作者：張雲開

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3 但你是聖潔的，
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
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
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
10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裏；
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
23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
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
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
27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他；
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28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
他是管理萬國的。
30 他必有後裔事奉他；
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
31 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
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

詩篇二十二篇讓我們看見人與人的距離，人與人的離異和敵對。人世間太多的痛苦是一個人加諸另一個人身上，或是一羣人加諸另一羣人身上。我們不要太怪罪大自然的災害，因為即使是面對死亡，有至親至愛陪伴在旁，那不能承受的重在瞬息間也變得輕省。反過來，即使無疾而終，但死前眼底下盡都是敵人包圍，又何能瞑目？整卷詩篇都讓我們看見，人是問題癥結的所在。

詩人被敵人圍困，被惡人瓜分，他自忖並不該受如此對待，連他的仇敵都認為他是耶和華所喜悅的（二十二 8），可見他的光景不應被視為是咎由自取的後果。他並沒有問：「為什麼？」其實他有這樣問，只是他沒有問：「為什麼要是我？」他乃是問：「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人並沒有以他的無罪為可恃的，反倒把自己的命運完全交付在耶和華的手裏。也因為這個緣故，對詩人最沉重的打擊，並非來自他的仇敵，而是來自他感覺耶和華與他的疏離。

我們都知道，《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對人死後狀況的看法模糊（例，詩六 5），他們的盼望乃在於子孫和未來，所以對耶和華給他們的恩典，主要還視乎眼前和今生的福氣和順景（參詩篇第一篇）。反過來說，今生的災禍和逆境除非被扭轉，否則會被視為是咒詛（約伯、拿俄米），是虛空（所羅門）。所以很大程度上，今生的好處就是好處的全部。

但這無法完全解釋詩人（大衛）和其他「敬畏耶和華的人，23」的信仰。他們以耶和華自己為他們最大的福氣（「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十六 2）」），以耶和華的遠離為他們最大的禍患。耶和華的同在當然和經歷現實的好處有相當的關連，但現實的好處卻不一定是耶和華的祝福，因為耶和華也是一位「公義」的上帝（二十二 31），所有「好處」因而都變得帶有道德性。當我們讀詩篇的時候，看見詩人所講從耶和華而來的福氣，讀到詩人依靠耶和華給他的幫助，不要單純從「得好處」的角度去看，因為所謂福氣，往往是敬畏耶和華的結果，所謂幫助，往往只是取回當得的公道的說法，都有各自的道德性。大衛以耶和華自己為他最大的好處，有功利的關連，但沒有功利主義，因為功利主義的目的單純是功利的累積（套用在現今經濟行為的講法：資本主義的目的就是盈利，或資本的累積），只是耶和華 ≠ 功利、福氣、幫助、好處。。。

基於對耶和華是誰的理解，大衛對耶和華有一種忠誠，這種忠誠，也是來自對耶和華與他的關係的理解。這種忠誠，這種信，也預表著基督對他天父的忠誠，對他天父的信。換句話說，大衛是一個“true believer”，而這個《舊約》的“true believer”，預表著要來的，為所有人的信創始成終的那位“True Believer”。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我仍然未能完全在生命中體現大衛的「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這種情操。我會尋求好處，把好處看成是祢的祝福；追求功利，把功利當作祢的眷顧。當我沒有把這些和祢自己混淆的時候，又把它們和祢分隔，各自追求，互不相干。求天父幫助，讓我學習大衛的榜樣，效法保羅的忠誠，以得著基督，得著祢自己為至寶。奉主名求，阿們。

第十二日

讀禱詩篇之十二：詩篇第二十二篇 C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二十二篇內容	福音書和其他引用
1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
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	太二十七 39；可十五 29
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	太二十七 43
15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約十九 28
16b 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	約二十 27？
18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	太二十七 35；可十五 24；路二十三 34；約十九 24
2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	來二 12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因著耶穌十架上這句話，門徒重讀詩篇第二十二篇，讀的時候，幾乎可以想像他們的主在十架上默默的背誦整篇詩篇。對他們來說，二十二篇的內容是預言，而基督走在二十二篇的軌跡裏頭，成就了二十二篇內容裏頭大衛沒有成就的。基督既像大衛，也遠超大衛。這種發生在當時，卻又指向將來的事件的讀法，也是預表的讀法。對福音書的作者來說，耶穌引用二十二篇 1 節並不是把大衛的自述「應用」在自己身上，而是說二十二篇講的正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在十架前後的經歷。二十二篇講大衛，但更講基督。只有在基督身上我們才能完全明白二十二篇的意義，體會二十二篇的震盪和力量。這是英語“fulfill”一詞的真義：填滿——基督的經歷把人對二十二篇的理解填滿了。

若只停留在大衛的層面，二十二篇只是一篇記載，或能令人產生共鳴，或能使人蕩氣迴腸，但極其量都只是停留在應用和認同的階段。基督的引用令二十二篇披上了宇宙性的意義。大衛的經歷只是一樁事件，是義人眾多的委屈經歷裏頭的一件。一旦基督參與其中，二十

二篇的事件便從 *merely historical* 轉化成為 *simply historic*；從一篇申訴詩轉化成一篇史詩；大衛個人蒙恩的經歷昇華成為上帝兒子施恩的樣式；本來是人間重複的經歷變成飽和著神學意義的獨一事件。

舉例說，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的痛苦底下道出了大衛在二十二篇的起首語，我們看見基督的十字架本來不可能看見的另外一個層面：上帝摒棄了掛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祂的基督。這樣的一句話讓我們意識到，十字架並不單只是基督皮肉極度受苦的地方，也不單只是他赤裸的在人面前被徹底羞辱的地方，更基本的是，十字架是上帝的兒子擔當所有罪人罪債的地方——你的罪和我的罪。即使大衛是耶和華所喜悅的（二十二 8），上帝的遠離並不意味著祂要大衛承擔他自己以外的擔子。他的敵人對他可能是不公，但這不公並沒有讓大衛的苦加添了代贖的功能，只是為受苦的人增添了害人的罪孽。

大衛在他所受的苦中問「為什麼？」，以為上帝離棄他。基督在十架上問「為什麼？」，因為知道上帝離棄他。雖然兩者對上帝的作為掌握程度不一樣，結果仍然是一樣：耶和華聽人禱告，為人申冤。大衛情況回轉，他在會中成為耶和華的見證人，帶領他的「弟兄」讚美耶和華；上帝叫基督復活，把他升為至高，讓他的見證永存人間。這樣，大衛所說要發生，卻未發生，也沒有能力讓它發生的事情（二十二 29-31），在基督的身上成就了。上帝在基督身上所做之事，已經「傳與後代」，上帝的公義，也傳給了「將要生的民」。如此，大衛對耶和華有限的信賴，被基督對他天父完全的信靠所取代，為我們的信建立了規模，讓我們相信基督，以至於相信上帝。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我感謝祢的作為。祢在歷史裏留下記號，讓我們可以認出基督，也賜下基督的靈，讓我們可以跟隨基督。祢在十架上離棄了基督，讓我們罪人可以靠近聖潔的祢。求讓我對祢的忠誠，因著基督的榜樣，能夠接近基督對祢的忠誠，蒙祢所悅納。奉基督名求，阿們。

第十三日

讀禱詩篇之十三：詩篇第十五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

1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

誰能住在你的聖山？

2 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

心裏說實話的人。

3 他不以舌頭讒謗人，

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

4 他眼中藐視匪類，

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

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

5 他不放債取利，

不受賄賂以害無辜。

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

學者都以詩篇十五篇為進殿詩，是以色列人進殿敬拜前的禮儀或起始訓誨（torah），性質和稍後的二十四篇一樣。進殿詩的道德訓誨內容令他們和先知書接軌：賽三十三 14-16；彌六 6-8；亞七章。作為禮儀，敬拜者（不少是各處來的朝聖者）進門前詢問一個進殿的問題，祭司/利未人提供一個答案。故此進殿詩一般都由三部分組成：（1）問：誰能進殿；（2）答：符合某些道德要求的人（torah）；（3）能進入者的福氣。

祭司向敬拜者提出的進殿條件有十一項，六正五反（試在經文裏找出）。利未記第十章警告祭司進入會幕前要做好準備，這裏祭司向會眾提出對他們的要求。這種禮儀體現對聖殿作為耶和華臨在之處的重視。因耶和華為聖，他指定的所在之處也同樣聖潔（記住，所謂「聖」，就是「分別」），就是與地上所有其他地方都有區別，而進來敬拜的人也需要和地上的眾民有區別。在沒有明白的訓誨之前，對「分別」的要求以禮儀行為為主（例：摩西在荊棘堆中遇見耶和華之事，出三 1-6）；以色列人接受律法之後，耶和華對他們的要求不光是禮儀上的，更是道德上的。所以詩篇是禮儀，也是訓誨。

但對上來敬拜的以色列人來說，來敬拜耶和華，也是要尋求幫助，尋求力量。朝聖者不單是來參觀拜訪，不單是來熱鬧慶祝；在詩人的眼裏，來到耶和華的殿裏的人是來「投靠」耶和華（詩二 12；五 11；七 1；十一 1；十四 6）。每次來到耶和華面前，他們都帶著不同的憂愁痛苦，困難不安，向耶和華「投訴」。這些狀況，都在十五篇前的好些詩篇中可

以看見。他們來到聖殿是要得安慰，得力量。在這裏這些心負重擔的人可以聆聽訓誨，可以聽人見證（參九 14；二十二 22, 25, 30-31），可以同聲讚美，可以遇見耶和華。難怪進殿的訓誨主要牽涉到人際間不義和不公的事情，因為即使在以色列的社會裏，不公和不義仍然是人，尤其是窮乏人（我們所謂的弱勢社羣），所面對最大的禍患。

但在耶和華面前他們找到了穩固的保障，使他們不致「動搖」。耶和華是困苦窮乏人、被欺壓的人、孤兒寡婦、軟弱人的審判者和申冤者。在他那裏以色列民找到不變的公平和公義，憐憫和慈愛。但耶和華對進/近前來的人都有同樣的要求，這些要求，印證著耶和華的權柄和管治。

詩篇十五篇是一個小詩集的開始，也是詩篇中第一卷（一至四十一篇）的中心部分。學者留意到詩篇十五篇至二十四篇有一個交叉平行的結構：

十五篇（進殿詩）
 十六篇（信心之歌）
 十七篇（求助詩）
 十八篇（君王詩）
 十九篇（創造/律法詩）
 二十及二十一篇（君王詩）
 二十二篇（求助詩）
 二十三篇（信心之歌）
二十四篇（進殿篇）

其中首（十五篇）、尾（二十四篇）和中間（十九篇）被視為這個小詩集的承托支架。今天我們讀了十五篇，明天和後天我們會讀十九和二十四篇。

我的禱告：聖潔的上帝，我來敬拜祢，少有帶著來投靠祢的心，更多的是慣性和歸屬感的體現，以致對祢的臨格和訓誨的敏感度都打了很大的折扣。求祢甦醒我的心，看清楚在地上只有祢才是我的保障和依靠，來敬拜祢時能全心全意的投靠祢。阿們。

第十四日

讀禱詩篇之十四：詩篇第十九篇（選讀）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
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7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
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8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
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

9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

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
守著這些便有大賞。

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
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13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
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

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
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昨天我們說詩篇十五篇至二十四篇有一個交叉平行的結構：

十五篇（進殿詩）

 十六篇（信心之歌）

 十七篇（求助詩）

 十八篇（帝王詩）

 十九篇（創造/律法詩）

 二十及二十一篇（帝王詩）

 二十二篇（求助詩）

 二十三篇（信心之歌）

二十四篇（進殿篇）

但交叉平行並不代表中心的兩邊只是重複，沒有進展。閱讀交叉平行結構時，適宜把成對的部分看成是重複、變奏、對比、深化和加劇。要注意的是，一般交叉平行的結構當中首

尾和中心最突出，是整個結構的承托支架。如此讀法，我們可以看見十五、十九和二十四篇的內容比較「神學性」，一步步的深化表達耶和華的救恩意圖，就是耶和華對選民的幫助是基於祂和選民的約（律法），人要手潔心清（守律法）才能得見耶和華，而耶和華從錫安幫助信靠他的敬虔人，祂的子民在聖殿裏，無害能及，因為耶和華是全地的主，祂的臨格，是耶和華與祂所創造的萬物關係的高峰，象徵著祂對萬物的管治。我們可以預期所有牽涉到錫安的詩篇都有這種思想的傾向和指向終極的動作。

十九篇前後的詩篇的內容注重的不是神學，而是描繪現實生活中的信仰掙扎，對象是耶和華所要幫助的人：以色列的王和他的子民。我們讀這個小詩集，就必須要注意詩人如何把上帝子民的經驗安放在承托這些經驗的神學支架之上。換句話說，上帝的救恩是祂的管治和王權的一部分。所以第一，敬虔人和耶和華的關係並不單單是求救者與救拔者的個人關係；第二，這關係甚至不單是被揀選者（選民）和揀選者的集體關係；第三，不可或缺的乃是這些關係裏的道德規範：耶和華的律法和人的行為；第四，聖民與耶和華同住是上帝選民安穩的保證，而耶和華臨格與人同在也體現了耶和華的管治，是創造的高峰和目的。

十九篇的作用，就是把耶和華的創造（1-6 節）、旨意（7-11 節）和救贖（12-14 節）三大範疇接連起來。耶和華在創造中彰顯自己（「榮耀」、「手段」、「言語」、「知識」，1-2 節），也臨格在歷史裏，彰顯對人的要求（「律法」、「法度」、「訓詞」、「命令」、「道理」、「典章」，7-9 節）。問題是人面對這些現實，應該如何回應？

詩人在第 12-13 節的回應是：（1）有些過失連他自己都察覺不到（假設詩人是一個「每日三省吾身」的人）；（2）而且即使都察覺了，他仍然有犯過的可能（「隱藏」不光是指思想空間裏的事，也是指時間上的事）；（3）「罪」並不是對某些行為的形容詞，「罪」也是一個能轄制他的權勢，在他的「任意妄為」當中，看得最清楚。

對詩人來說，對律法的認識和愛慕，受律法的警戒（11 節），只能成就部分上帝的旨意。要「完全」，要克服罪的權勢，只有上帝自己的介入（上帝的「攔阻」，13 節）。為著這個原因，他投靠上帝，因為只有上帝才是他的磐石，他唯一的盼望就是耶和華對他的救贖，對他的悅納（14 節）。

站在這個小詩集的中間，詩篇十九篇並沒有提及錫安和耶和華的聖所。進殿的情景離這篇詩篇甚遠，但卻為進殿的人鋪路，提醒進殿的人來投靠耶和華，不要單純因為（別人加諸）自己的苦況，也要省察自己在上帝面前可悅納否？耶和華救贖主不單救人於仇敵的掌握之中，也救人於罪惡的捆绑之中。這不是基督的福音嗎？只是當時他們還未看見基督。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基督來成全了律法，讓我看見一個全然無罪的義人，看見他對祢律法的態度、看見他內心的傾向、也看見他不讓罪在他身上掌權的意志和能力，看見祢對他

的悅納。所以基督，你的受膏者，也是我的主。保羅效法基督，要得著基督，求讓我也
有這個心志，而且矢志不渝。阿們。

第十五日

讀禱詩篇之十五：詩篇第二十四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

1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
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2 他把地建立在海上，
安定在大水之上。

3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

誰能站在他的聖所？

4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
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5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
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

6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
是尋求你面的雅各。（*絃拉*）

7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
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
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

8 榮耀的王是誰呢？
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
在戰場上有能的耶和華！

9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
永久的門戶，你們要把頭抬起！
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

10 榮耀的王是誰呢？
萬軍之耶和華，
他是榮耀的王！（*絃拉*）

二十四篇是這個交叉平行的結構小集的尾端：

十五篇（進殿詩）
 十六篇（信心之歌）
 十七篇（求助詩）
 十八篇（帝王詩）
 十九篇（創造/律法詩）
 二十及二十一篇（帝王詩）
 二十二篇（求助詩）
 二十三篇（信心之歌）
二十四篇（進殿篇）

我們預期二十四篇有對照十五篇和十九篇的內容，也有對照其他篇章的內容。

二十四篇不以進殿問題和訓誨作開始，破壞了和十五篇的平行對稱。但我們已經提出過，平行結構講究的不光是對稱（重複或對比），更是變奏、深化和加劇的可能。而且二十四篇的位置意味著它也肩負著結論和高潮的責任，所以它以創造作開始，肩負著從十九篇來的創造主題。連 3-5 節，本來是對應著十五篇的內容（進殿問題，答案，祝福），也加入了十九篇的元素：

1. 第 4 節以「起誓不懷詭詐」（4b）對應十五 2-5 的總體要求，但「不向虛妄」（4a）卻不單是起誓上的事，而是對耶和華的全人態度，回應著十九篇耶和華在創造中的彰顯（「榮耀」、「手段」、「言語」、「知識」；十九 1-2）；
2. 第 5 節按照字面應該這樣翻譯：「他必蒙耶和華賜福，蒙救他的神賜義。」這固然反映這個小詩集其他篇章裏詩人因困迫而投靠耶和華，求耶和華救援的結果，但也反映十九篇詩人在耶和華的創造和律法面前無法自義的意識，因為詩人理解在耶和華面前無法自以為義（十九 12-13），他的義只能從耶和華而來。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理解二十四篇的三個部分彼此的關連：耶和華創造世界（1-2 節），而以臨格與他的子民同住為創造的目的和高潮（7-10 節），但後者必須在他啟示他的子民應如何在他面前行走之後才可發生（3-6 節）。

正因為耶和華的子民，雅各本身無法自以為義（5-6 節），耶和華進入錫安（7-10 節）就成為耶和華的族類登上錫安的前提和基礎。第 8 節提及耶和華在戰場上，但沒有指明敵人是誰。從這個小詩集看，耶和華的敵人固然可以說是欺負投靠耶和華的族類的人，但從先知和以色列歷史看，以色列也可以是耶和華的敵人。耶和華賜福給以色列，審判她的敵人，把她從敵人手中救援出來，但同時也潔淨以色列的罪孽，賜義給以色列，這是被擄回歸後的以色列的深刻體會，而且以色列這種期盼，是延伸到「那日」，到「耶和華的日子」的期盼，二十四篇也因此而有終末的意義。

這樣蒙福得義而來到上帝面前的人，耶和華就是他的磐石（詩十九 14b），他必不動搖（詩十五 5c）。在二十四篇的表達裏，不動搖是指耶和華用權柄把地穩定在大海和洪水之上而言（1-2 節），是從創造的敘事出發；但耶和華戰勝仇敵，親臨錫安，是從終末的敘事出發（7-10 節）。所以在二十四篇的敘事裏，創造和終末連成一線，以色列在兩者之間，既要手潔心清來到耶和華面前，也要蒙耶和華拯救和從他那裏得義（3-6 節），而且在任何攻擊或控訴的敵人面前，甚至在大自然的翻騰顛覆底下，仍然屹立不倒。這種描繪，是現世的，也是終末的；是個人的，也是宇宙性的，是上帝給所有信徒的屏障。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以色列當年要為義卻仍然不義，需要從祢那邊得義，今天我們雖然不義，卻因主基督而有義，是從祢那裏而來的義，我們因而有平安。求天父讓我們珍惜祢在基督裏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有基督的義，也效法基督的義。阿們。

第十六日

讀禱詩篇之十六：詩篇第二十六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

1 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純全；

我又倚靠耶和華，並不搖動。

2 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試驗我，

熬煉我的肺腑心腸。

3 因為你的慈愛常在我眼前，

我也按你的真理而行。

4 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

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

5 我恨惡惡人的會，

必不與惡人同坐。

6 耶和華啊，我要洗手表明無辜，

才環繞你的祭壇；

7 我好發稱謝的聲音，

也要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為。

8 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

和你顯榮耀的居所。

9 不要把我的靈魂和罪人一同除掉；

不要把我的性命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

10 他們的手中有奸惡，

右手滿有賄賂。

11 至於我，卻要行事純全；

求你救贖我，憐恤我！

12 我的腳站在平坦地方；

在眾會中我要稱頌耶和華！

在二十六篇裏詩人向耶和華陳明他的無辜，求耶和華不要把他除掉。本篇的內容和二十五篇有聯繫之處：兩篇都以「依靠耶和華」作開始（二十五 2；二十六 1），強調詩人的「純全」（二十五 21；二十六 1），上帝的「慈愛」（二十五 10；二十六 3）、「憐憫」（二十五 16；二十六 11）和「救贖」（二十五 22；二十六 11）。詩人「不與惡人同坐」也令

人聯想起詩篇第一篇的第 1 節，而詩人與耶和華居所的關係（二十六 6-8）亦可視為是十五篇和二十四篇兩篇進殿詩的進一步延伸。

全詩可以分作五部分：第一段（1-3 節）和第五段（11-12 節）是詩人向耶和華的祈求，包括末端的應允；第二段（4-5 節）和第四段（9-10 節）裏詩人申明自己的無辜；中間第三段（6-8 節）講述詩人喜愛親近耶和華。

詩人要解決的最大的問題，是耶和華把他「除掉」（第 9 節）的危險。這個危險源於他雖然喜愛親近耶和華，不作惡事，卻與惡人同住，因為他不同流合污，正正意味著他住在他們當中。當耶和華剪除惡人時，他恐怕自己也成為耶和華忿怒的對象，會把他的性命「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9b）。這種情況，如同以西結和耶利米在上帝審判耶路撒冷時受牽連一樣。詩人祈求上帝把他從這種情況救贖出來。

大衛如何「說服」上帝審判時不要把他牽連？第一，正面來說，大衛強調對耶和華的親近；他求上帝先「審判」他，看他的內心和看他如何按上帝的「真理而行」（2-3 節）。第二，反面來說，他指出雖然他與惡人共處，但卻從不同流合污：「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我恨惡惡人的會，必不與惡人同坐」（4-5 節）。第三，耶和華的殿宇和居所，以及裏頭的敬拜和獻祭禮儀，都是他所愛慕的，是他生命的中心活動（6-8 節）。

大衛對照兩個羣體：第 5 節的「惡人」的會和 12 節的「敬拜人之會」。他使用了 6 個名詞來形容罪人，描繪出一幅他所身處的世界的罪惡圖畫：說謊者和瞞哄人者（4）、作惡者和邪惡之人（5）、罪人和嗜血者（9）。但大衛在二十六篇中 6 次提出耶和華的名號（試找出來！），加上第 8 節的「你的榮耀」，一共 7 次。無論邪惡勢力多頑強，耶和華的力量和恩典都能克服有餘。所以對大衛來說，上帝對惡人的懲罰並非被動而必然株連義人，而是主動，又同時滿有恩典和憐憫，能救贖屬於他的子民（11）。

和之前我們看過的詩篇一樣，詩人並沒有因為他的行為「純全正直」，就覺得耶和華必須回應他的祈求；詩人的命運仍然是依賴著上帝的慈愛和憐恤。耶和華的子民在不同程度上都和罪惡的世界拉上了關係，我們在上帝面前，只能有意識地分別自己，和仰賴上帝的憐憫。

我的禱告：生活在這個世界裏頭，請天父不叫我遇見試探，拯救我們脫離兇惡。讓我仰望祢的憐憫之前，也懂得施憐憫與人，免我的債，如同我免別人的債。阿們。

第十七日

讀禱詩篇之十七：詩篇第二十八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詩。

1 耶和華啊，我要求告你！

我的磐石啊，不要向我緘默！

倘若你向我閉口，我就如將死的人一樣。

2 我呼求你，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

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

3 不要把我和惡人並作孽的一同除掉；

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心裏卻是奸惡。

4 願你按著他們所做的，並他們所行的惡事待他們。

願你照著他們手所做的待他們，將他們所應得的報應加給他們。

5 他們既然不留心耶和華所行的和他手所做的，

他就必毀壞他們，不建立他們。

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

因為他聽了我懇求的聲音。

7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盾牌；

我心裏倚靠他就得幫助。

所以我心中歡樂，我必用詩歌頌讚他。

8 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力量，

又是他受膏者得救的保障。

9 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賜福給你的產業，

牧養他們，扶持他們，直到永遠。

詩篇二十八篇是一篇個人申訴詩（哀歌），但第9節指出詩人個人的情況也會連帶著一個對整個羣體的關注，反之亦然。無論如何，和眾多的個人申訴詩一樣，即使作者是個體，他所面對的敵人卻幾乎都是一羣人，一羣作者描繪為作惡或與耶和華敵對的人。這種情況當然和大衛作為以色列王所面對的情況吻合，因為王的敵人總不止於一人。但由於作者（或大衛）把敵人描繪成某一類人，即使作者只是一人，在對比下他自己也自然成為另一類人的代表，他的申訴，也變成不單純是個人的申訴，促成詩篇裏申訴詩的普及化。

傳統視二十八篇的場景為押沙龍的叛亂，大衛被迫離開耶路撒冷和錫安山（撒下十五 13-二十 3），大衛對聖所的惦念和這個設想一致：「我呼求你，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二十八 2）；稱耶和華為「磐石（= 錫安山）」（二十八 1b），是「得救的保障」（二十八 8b），也是同理。但更可能的是外邦破壞與以色列的協定，大衛被外敵所攻擊：「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心裏卻是奸惡。」（二十八 3b）而在讚美詩的段落大衛以以色列王的身分稱頌耶和華：「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力量，又是他受膏者得救的保障。」（二十八 8）

詩歌可分成三部分：1-2 節是王祈求耶和華不要緘默；3-5 是針對敵人的祈求；6-9 節是一首讚美詩（6-8 節）和王作為牧人為他子民的禱告（9 節）。

詩歌處理大衛面對的兩個問題。第一，大衛看不見耶和華的作為。大衛向耶和華求告（1a），呼求（2a），不要向他「緘默」（二十八 1b），意味著壞情況已經持續一段時間，而耶和華一直沒有回應。「如將死的人一樣」原文字面是「如那些下到坑裏的人一樣」。耶和華作為「磐石」，是力量和盼望的象徵；「坑」，是人被收監或埋葬的地方，像約瑟在坑裏一樣，沒有盼望。詩人亟需要耶和華的幫助，最急切的表達，就是向耶和華在地上居住的地方，向他的聖所，舉手求告。

第二，大衛求耶和華懲罰惡人時，要以眼還眼，「照著他們手所做的待他們」（4b），同時又在審判時不要讓他遭遇「池魚」之災：「不要把我和惡人並作孽的一同除掉」（3a；參詩二十六 9）。最終耶和華聽了大衛的禱告，明顯把他保存，至於惡人的報應，卻在讚美詩裏沒有提及。

邪惡的影響和審判的後果有一點相似之處，往往有無辜人的牽連。我們可能認為天下間沒有一個人是無辜的。廣義來說，沒有錯，這也是詩人自己的看法。詩篇裏的詩人即使自稱是義人（注意：這種態度和「自以為義」有分別），卻從來都不以為這個認知足夠讓他「指令」上帝還他一個公道。我們之前已經不止一次的看過，詩人承認無論他有多少義，他仍然完全依賴耶和華的憐憫和救贖。我們可以把這個現象看成是詩人承認世上沒有義人（參詩十四 3），但大衛在二十六篇和這裏處理的是個別的事件。在單一的事上，往往有人是無辜的。

無辜人被災禍牽連，聖經裏沒有正面的解釋，只有三個大方向的處理：（1）在這個墮落世界的秩序裏頭，即使不應發生，卻是無可避免（例：亞伯）；（2）還留存的無辜人應該堅持他的無辜，向上帝申訴（例：約伯），卻不蔑視或怪責上帝，這也是詩人的做法；（3）這是上帝不讓人知道未來之事的一個延伸結果，目的是讓人敬畏耶和華（參傳三 1-22；八 1-9），行善出自本心，而不單純是因怕受罰。可以說，無辜人受災是聖經作者認為人間最大的禍患，但大衛在詩篇二十八篇同樣沒有解釋，只有大聲向能救他的耶和華呼求。作為

以色列的王，猶大的牧人，大衛向耶和華祈求：「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賜福給你的產業，牧養他們，扶持他們，直到永遠。」（二十八 9）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求祢不要讓我自以為義，更不要讓以祢為不義；求祢因著祢的公義、慈愛和憐憫，引導我走人生的道路。阿們。

第十八日

讀禱詩篇之十八：詩篇第三十二篇 A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訓誨詩。

1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

這人是有福的！

2 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

這人是有福的！

詩篇三十二篇不是一篇「懺悔詩」或「悔過詩」，內容雖然有提及大衛認罪，但懺悔不是焦點，認罪的需要和耶和華的赦免才是。也有人說三十二篇是一篇「感恩詩」，感謝耶和華赦免之恩。個人感恩詩一般都有兩個主要部分：危難的陳述和耶和華的拯救。三十二篇也有類似的內容，只不過所謂危難，不是外在的情況，而是內心的苦況，而這種苦況，單單是由罪咎所引起；耶和華的拯救，是指他赦罪之恩，把大衛的罪咎挪走。但三十二篇下半部有很強烈的訓誨傾向，而詩歌的標題也指明是「大衛的訓誨詩」，加上三十二篇沒有直接讚美的內容，所以可視為是一首訓誨詩。我們今天只讀 1-2 節。

「訓誨 (*maškil*)」一詞在這裏首次出現在詩歌的標題上，原文是「大衛的 (詩歌)。(一篇) 訓誨」。另外有 13 篇詩篇有這個標題，包括四十二篇，四十四篇，四十五篇，五十二至五十五篇，七十四篇，七十八篇，八十八篇，八十九篇，和一四二篇等。從內容而言，除了三十二篇和七十八篇之外，其他都沒有訓誨的味道，學者也無確定看法。大概這標題和內容無關，可能和使用這些詩歌的場合有關。

三十二篇頭兩節使用了 3 個有關罪的名詞。第 1 節有兩個：「過 (*peša*)」，它的原動詞意思為「反叛」之意，有政治意義 (參賽一 2)；「罪 (*ḥāṭā*)」，「不中的」之意；第 2 節的 *āwôn* 一詞《和合本》亦翻譯作「罪」，原字根有「屈曲」、「扭曲」之意，一般指道德敗壞，但亦會被用作泛指所有罪 (參出三十四 7；利十六 21)。這兩節清楚表達，沒有任何的罪孽是在耶和華赦罪的恩典之外的。

與此相關，頭兩節也有 3 個描繪赦免的動詞。第 1 節有兩個：「赦免 (*nēsûy*)」，是「挪走」之意；「遮蓋 (*kēsûy*)」，即是「隱藏」，意謂「上帝不再看見」的意思，但同一字在第 5 節譯作「隱瞞」，描述罪人希望「上帝看不見」他的罪。大衛是說過去他一直處於一個「拒絕面對」自己的罪的境況當中。如此用法明顯是刻意的：同一個字，表達出兩種相反的面對罪咎的方法：一就是面對耶和華，經歷恩典；一就是自以為是，拒絕承認。

第 2 節的「不算為罪 (*lōn yaḥšōb*)」，意謂「不計較」、「不記錄」。這個動詞也用於亞伯拉罕的信：「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 (*yaḥšē behā*) 他的義。」（創十五 6）。這兩節經文成為保羅在羅馬書四章 3-9 節用以證明猶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都只能憑「信」在上帝面前獲得赦罪的基石。於是保羅藉著「計算 (*ḥšb*)」一詞，把詩三十二 2 和創十五 6 連起來。

保羅的邏輯是這樣：大衛說「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所謂「主不算為有罪」，就是「被主算為義（稱義）」。按照創世記的記載，亞伯蘭「因信」被上帝「算為義」，所以「算為義」這個兩段經文都出現的行動，就成為連接「相信」和「罪得赦免」的橋樑。雖然創世記沒有說亞伯蘭因信而罪得赦免，但因著「算為義」等同「不算為有罪」，而後者又等同「罪得赦免」，所以「因信稱義」也就等同「因信而罪得赦免」，如此相信上帝的人便不在律法以下，脫離了律法的咒詛，無論猶太人、外邦人，都是一樣。問題是人如何在保羅當代相信上帝？

對保羅和所有新約作者而言，相信上帝意味著相信基督，因為基督是上帝向人藉律法啟示救贖旨意的延續和成全（或「總結」，羅十 4）。認清基督的身份之後，相信基督就等同相信上帝。這就是保羅的福音：「本於信，以至於信」（羅一 17），因著相信基督，人得以相信上帝，也因此而被上帝稱義（「得到上帝的義」），罪得赦免。

我的禱告：即使在今天，我仍然會拒絕面對，也拒絕承認自己的罪，繼續在過犯裏活著。求天父憐憫，藉基督的靈的幫助，即使是零星的過犯，都能面對承認，而且抵擋再犯，讓我走在赦罪的福氣裏頭，不會生在福中不知福。奉主名求，阿們。

第十九日

讀禱詩篇之十九：詩篇第三十二篇 B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訓誨詩。

1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

這人是有福的！

2 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

這人是有福的！

3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

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

4 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

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絃拉*）

5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

不隱瞞我的惡。

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

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絃拉*）

6 為此，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

大水泛溢的時候，必不能到他那裏。

7 你是我藏身之處；

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

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絃拉*）

8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

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

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

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

不然，就不能馴服。

10 惡人必多受苦楚；

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

11 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

你們心裏正直的人都當歡呼。

三十二篇的內容可以分析如下：1-2 節是全篇前提；3-4 節是詩人的苦況；第 5-7 節困境得到解決；8-10 節是對罪人的訓誨；第 11 節是對義人的呼籲。

3-5 節可以說是人類文學對罪人經歷赦免最精簡，也是最深刻的描述之一：由「遮蓋」到「承認」到「獲赦」，有福之人明白這種歷程。大衛起初拒絕面對他的罪孽直接導致 3-4 節所指出的身心問題。當然，這假設大衛仍然有是非之心，仍然對自己的道德表現有一定的要求，仍然聽見良心的聲音。我們從現代心理學和犯罪學的個案上知道，不是所有人對「罪咎」都有同樣的反應。在不同的場景和利害考量下，人可以對自己同樣的行為有不同的道德反應，慣性重複的行為更可以抹殺良心的微小聲音。所以大衛這種從內心罪咎感產生的身心反應，就算是典型，也不是必然的。

在之前的申訴詩裏（詩十，十三，二十二，二十八等），詩人抱怨上帝遠離詩人，耶和華緘默不言；詩人想尋求耶和華的面，耶和華卻不被尋見，詩人只好堅持繼續等待。在這裡，角色恰恰相反。緘默的是罪人自己，等候的是耶和華。罪人不承認自己的罪（「我閉口不認罪」，第 3 節），把罪咎感壓抑，換來的是在上帝面前的壓迫感，精神能量的消耗（「骨髓耗盡」，《和合本》用「精液耗盡」），和情緒的低落（「終日唉哼」）。心理學之父弗洛伊德在分析罪咎感（guilt）時也承認他自己也經常因罪咎感而精神憂鬱，丹麥哲學家齊克果更以「絕望至死（despair unto death）」來形容罪咎感對人的影響。對於罪人的緘默，聖經學者布魯格曼稱之為「殺人的緘默（silence that kills）」。

但大衛並沒有停留在罪咎痛苦裏。第 5 節講大衛向上帝「陳明他的罪」、「不隱瞞他的惡」、「承認他的過犯」，耶和華就「赦免他的罪惡（=惡）」；就是這麼簡單。在這裡他重複 1-2 節裏對罪的三個用詞：「罪（*ḥāṭā*）」，「惡（*ʿāwôn*）」和「過犯（*peša*）」，意味著大衛在上帝面前把他的虧欠全面鋪陳，沒有保留。即使現實裏人鮮能知道他所有的過犯（參詩十九 12），大衛這裏的說法讓我們看見一個希望完全脫離他因罪和罪咎而扭曲的生命的決心。

第 5 節 d 有兩個強調點，全句字面可以翻譯成：「你，你就赦免我罪的罪惡。」耶和華的赦免來得快，如同詩人認罪來得全面。沒有條件，沒有責備，也沒有懲罰，唯一發生的事情就是罪人打破緘默，誠實認罪。可能耶和華要看見一個「憂傷（= 破碎）的靈，一個憂傷痛悔的心」（詩五十一 17），但在這裏，對上帝來說，離開緘默的虛謊，面對本相，講真話，已經足夠。

從聖經全面的見證看，事情卻不一定這麼單純。大衛姦拔示巴，殺烏利亞之後被拿單詰問，大衛即時認罪，拿單也立刻給予大衛耶和華的赦免（撒下十二 13），但大衛認罪前後，拿單都指明耶和華會嚴懲大衛和他家。在大衛之前掃羅的際遇也不一樣，在亞甲事件後，掃

羅向撒母耳認罪，但耶和華卻沒有赦免掃羅（撒下十五 24-29）。詩篇三十二篇給我們的啟示勝在簡潔，沒有枝葉，只有重心。耶和華是施恩憐憫的上帝，但詩人也明白無人能因此而有恃無恐，所以在經歷赦免之後，在教導訓誨的言語裏，他提出了一項警告：「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三十二 6；參賽五十五 6），意味著也有找不到上帝的時候；或是說，上帝正在面前，卻掩耳不聽罪人的禱告。對大衛來說，耶和華有「可尋找」的時候，有「緘默」的時候，也有「怒氣發作」的時候（參詩一零六 40）。所以認罪悔改不是看罪人的時候（「我想悔改時自然會悔改。」），乃是看耶和華的時候。但保羅的說法是：「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引用賽四十九 8）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求祢憐憫，讓我不要自欺，也不要讓我把認罪變成禮儀，把祢當作有求必應的菩薩。阿們。

第二十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詩篇第四十六篇

作者：張雲開

可拉後裔的詩歌，交與伶長。調用女音。

1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
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

2 所以，地雖改變，
山雖搖動到海心，

3 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
山雖因海漲而戰抖，
我們也不害怕。（*細拉*）

4 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
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

5 神在其中，城必不動搖；
到天一亮，神必幫助這城。

6 外邦喧嚷，列國動搖；
神發聲，地便鎔化。

7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
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細拉*）

8 你們來看耶和華的作為，
看他使地怎樣荒涼。

9 他止息刀兵，直到地極；
他折弓、斷槍，把戰車焚燒在火中。

10 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

11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
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細拉*）

第 4 節提到「上帝之城」，所以有學者以四十六篇為一篇錫安詩（雖然錫安這個名字沒有出現在本篇裏；其他的錫安詩包括四十八篇，七十六篇，八十四篇，八十七篇和一二二篇），但也有人以它為一篇讚美詩，或信靠詩。

因著「細拉」這個禮儀標記，四十六篇往往被分成三段，但也有按「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這疊句把本詩分成兩段。按內容看，三段分法比較合適。

1-3 節是本詩的長引言，也是詩人的「信念宣言」。4-6 節講耶和華保護錫安，敵人無法傷害；8-10 節描繪耶和華為全地之王；7 節和 11 節為疊句，表達詩人對耶和華的信靠。

雖然這篇詩篇可以從亞述人在耶和華面前在錫安山下敗逃的場景來讀（參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36；亦見於賽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38），但更可能的是本詩歌是敬拜禮儀的一部分，是紀念耶和華拯救以色列於水火的敬拜，或慶賀耶和華為王的詩歌。

詩歌的使用一般有它的場合和季節，但詩歌的內容卻可以跨越時空，從歷史的起頭到歷史的終結。四十六篇就是這樣的篇章。第一段詩人給了一個簡單的宣認之後，就以天地初開時大自然爆炸性的原始翻騰為場景，把不可能的安穩想像出來。耶和華提供的保障，有點像如今科幻電影裏頭的防護罩，裏頭的人真是可以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大自然變化的可是怕詩人當時的世界仍然經歷得到，地震洪水不單不可測，而且殺傷力大，置身其中的人往往不得保命，但耶和華是天地的主宰，能保護屬他的人。

第二段從原始蠻荒的大自然翻騰危險一下子進入到歷史裏的政治和軍事翻騰。以色列微小，經常被周遭的民族威脅，更時常活在遠方帝國的陰影底下，但耶和華在錫安山，他是歷史的主宰，列國來來去去，興旺衰敗，錫安卻永遠長存，成為城中子民的避難所。詩人說「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四十六 4），但耶路撒冷城裏沒有河流。這裏明顯以伊甸園為藍本，把歷史上的上帝之城耶路撒冷最脆弱之處填補。詩人指出，城裏的河流讓居民歡喜，但上帝的同在才是錫安的安穩基礎。他才是以色列的避難所。

第三段進一步轉眼注視終末。「國要攻打國，民要攻打民」的事實在歷史可見的將來都不會止息，但耶和華卻能「止息刀兵，直到地極」（四十六 9a），他在全地為王，命令全地都止息干戈（「你們要休息」，10a），到那日，耶和華「要在全地都被尊崇」（10c）。以前的世界和現今的世界一樣，和平可以透過締結盟約達致，也可透過戰勝敵人得到。這裏採取的方式是以武力達致：上帝是萬軍之耶和華；但對於投靠耶和華的人，耶和華是和他立約之神，是守約施慈愛的上帝（參弗四 11-18），是雅各的避難所。

聖經用以描繪耶和華的暴力語言容易令人不安，但這些語言都有它們的場景：申冤、懲罰、保護、審判，而且耶和華並無形體，所謂暴力語言，也只是擬人法的一種修辭。我們要小心的是，就算耶和華是帥領我們的，我們的敵人還不是「屬血氣的」，而是「天空執政掌權的屬靈惡魔」（弗六 10-17）。我們不是上帝；在地上使用武力可能有它合法的原因和場景，但以耶和華的軍事語言來自圓其說卻不在合法的行列之中。

馬丁路德以四十六篇的內容字眼書寫了他著名的詩歌《堅固保障（A Might Fortress is Our God）》。在十六世紀初的水深火熱之中，看似改革無望之時，馬丁路德會勉勵他的同袍墨蘭頓（Melanchthon）和他一起唱誦這首詩歌。有人說它是「宗教改革的戰爭進行曲（Battle Hymn of the Reformation）」，但一張 1529 年在奧格斯堡（Augsburg）出版的樂譜以「安慰詩（A Hymn of Comfort）」為標題，讓我們看見馬丁路德對詩篇四十六篇的正確掌握。當你感覺你的世界崩潰時，當你被敵人環繞時，當你的膽量消失時，要知道耶和華是你的避難所，是你的力量，是你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

我的禱告：是的，天父上帝，祢是我的永久保障，是我的王！阿們。

第二十一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一：詩篇第四十七篇

作者：張雲開

可拉後裔的詩，交與伶長。

1 萬民哪，你們都要拍掌！

要用誇勝的聲音向神呼喊！

2 因為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

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

3 他叫萬民服在我們以下，

又叫列邦服在我們腳下。

4 他為我們選擇產業，

就是他所愛之雅各的榮耀。（*細拉*）

5 神上升，有喊聲相送；

耶和華上升，有角聲相送。

6 你們要向神歌頌，歌頌！

向我們王歌頌，歌頌！

7 因為神是全地的王；

你們要用悟性歌頌。

8 神作王（在上）治理萬國；

神坐在他的聖寶座上。

9 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亞伯拉罕之神的民。

因為世界的盾牌是屬神的；他為至高！

詩篇四十七篇以人間帝王升座或登極的慶典呼召萬民吶喊耶和華為全地之王，全詩可分作兩個段落（1-5 節和 6-8 節）和一個結語（第 9 節）。兩段落都以向上帝歡呼的呼召作開始（四十七 1, 6）；但更重要的是，兩個段落和全詩結語，都以「高升（*ʔālāh*）」或其衍生前置詞「在上（*ʔal*）」作為結束（四十七 5, 8, 9b）。第 2、7 和 9b 三節是全詩的大前提，各以一個「因為（*kî*）」為引入字，指出上帝為全地的主宰，而第 2 節對上帝的稱謂又使用了另一個「高升（*ʔālāh*）」的衍生詞「至高者（*ʔelyôn*）」，所以全詩就被上帝的崇高地位和權柄所充斥著，而「王」就是對這種崇高的身份的一個具體描述。

1-2 節和 6-8 節結構上基本一樣，其中第 2 和第 7 節是詩歌的大前提。這個大前提在第 9b 節亦作最後出現，但第 9 節是個變奏，內容融合為一體。詩人「指揮」全地人民向上帝拍

掌、呼喊、歌頌，因為耶和華是全地的大君王。在中央的第 5 節為詩歌的過門，把至高上帝的「高度」以上升的運動來表達，使用「上升（*ʿālāh*）」一詞，

但這篇詩篇的結構其實並非如上述這樣工整。敏銳的讀者會注意到無論在內容是或是在結構上，第 3 和第 4 節與其他內容明顯格格不入，甚至結語裏的上半節（9a），亦出現同樣情況。換句話說，如果除去 3-4 節和 9a，整篇詩篇將會更工整和歸一。

全篇詩篇都強調耶和華是全地的主，萬國之王，眼界和意境都是普世而全面的，獨是 3-4 節和 9b 卻把耶和華的權柄狹窄地透過與以色列的關係來表述，列國變成站在以色列的對立面上，令第 1 和 6 節的呼召變得唐突和牽強，對整篇詩篇的意圖來說，大有掃興的感覺。

但這也正是詩人眼光精闢之處。以色列人的上帝從來都是創天造地的上帝，是那至高者，是全地的主，但以色列之所以知道這一點，卻是因為在歷史裏頭這位全地的主獨是揀選了以色列作為祂的立約對象，使之成為祂的產業。故以色列無法忽略上帝和她的獨特關係，甚至不得不承認，這個獨特的關係所帶來以色列和列國之間敵對的張力。

在舊約詩人有限的眼界裏，除了列邦被以色列征服之外（四十七 3），他看不見耶和華作為以色列的王和耶和華作為全地和萬國的王這兩個境況如何能相互協調，但在詩篇的結語裏，詩人卻奇怪地把「列邦的君王」和「亞伯拉罕之神的民」並排而列（《和合本》把兩者用「要作」二字間接在一起，殊為不當，在原文只是並列，並無任何連接詞，應該照譯），既不混淆兩者，也不讓上帝在兩者之上的權柄有任何實質的區分，可說是為將來新約時期上帝在基督裏要成就的大事作出先知式的預告，只不過這個先知的眼光當時還是看得不很清楚而已。

詩篇四十七篇後來成為教會升天節之主要誦讀詩篇，理由不難理解。基督徒閱讀以色列如何藉帝王登基，高昇上階梯至他的寶座的場景宣認耶和華為全地的君，萬國之王，而萬國又能應詩人的呼召，向上帝歌頌拍掌，以凱旋的聲音吶喊上帝為王。此種情景，明顯未有在詩人的世代實現，卻在基督的世代，在外邦信徒的身上，開始實現，而且持續實現，最終要完全實現。而基督死後復活，五十日後離開凡塵，遠升諸天之上，坐在父上帝的右邊，成為世上君王的元首，故此四十七篇即使並非直指基督，卻表達了基督和父原為一；父如何，基督也如何。以色列有所不能的，在基督耶穌裏都成全了。對我們外邦基督徒來說，這篇詩篇便又有另一番意義。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我感謝祢沒有把我們外邦人排除在救恩的門外，沒有光是以審判的王權統治我們，而不用祢恩典的大能改變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我們都服在祢的權柄底下，

也盼望更多人能如此在祢的王權底下向祢歡呼吶喊。這王的榮耀，單單屬於祢。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如同在天。阿們。

第二十二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二：詩篇第四十九篇

作者：張雲開

可拉後裔的詩，交與伶長。

1 萬民哪，你們都當聽這話！

世上一切的居民，

2 無論上流下流，富足貧窮，

都當留心聽！

3 我口要說智慧的言語；

我心要想通達的道理。

4 我要側耳聽比喻，

用琴解謎語。

5 在患難的日子，奸惡隨我腳跟，四面環繞我，

我何必懼怕？

6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

7 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

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

8-9 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

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

10 他必見智慧人死，

又見愚頑人和畜類人一同滅亡，

將他們的財貨留給別人。

11 他們心裏思想：

他們的家室必永存，住宅必留到萬代；

他們以自己的名稱自己的地。

12 但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

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

13 他們行的這道本為自己的愚昧；

但他們以後的人還佩服他們的話語。（*絃拉*）

14 他們如同羊群派定下陰間；

死亡必作他們的牧者。

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轄他們；

他們的美容必被陰間所滅，以致無處可存。

15 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

因他必收納我。（細拉）

16 見人發財、家室增榮的時候，

你不要懼怕；

17 因為，他死的時候甚麼也不能帶去；

他的榮耀不能隨他下去。

18 他活著的時候，雖然自誇為有福

（你若利己，人必誇獎你）；

19 他仍必歸到他歷代的祖宗那裏，

永不見光。

20 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

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

詩篇四十九篇的內容直截了當。不像昨天我們所讀的詩篇四十七篇，閱讀這篇詩篇的困難不在於它的結構難以分析，而是在於我們知道，而且明白，卻不接受裏面的前提。所謂不接受，是指我們的行為，我們的目標，我們選擇的優次，並未有因為明白詩篇裏所講的而產生實質的改變。

這篇詩篇雖然被視為是一篇「智慧詩」（見 1-4 節的表述），因為內容近似箴言和傳道書裏對財富的評論和對富人的警告（參路加福音十二 16-21），但仍然可被視為是一篇「抱怨詩（complaint psalm）」，因為詩人並非以一個冷靜中立的眼光來分析財富、財富的使用和伴隨著財富而來的權力的使用，而是以一個受害人的立場來批判富人的愚頑（四十九 5）和表述自己對上帝的信任（四十九 15）。對上帝的信任並未為詩人帶來物質生活的改善，或叫敵人遭報，但卻給他一個不同的眼光，讓他不懼怕對方（四十九 5, 16），也不懼怕死亡（四十九 15）。

四十九篇的前提很簡單：（1）人無不死（四十九 7-9, 12, 14, 17, 19）；（2）人死時必空手離開（四十九 10, 17）；（3）上帝亦為「死神」（四十九 7-9）；（4）只有上帝能贖人靈魂（四十九 15）；（5）不可恃財為惡（四十九 5-6）；（6）人應本此知識為人（四十九 20）。

詩人對生與死的看法的確發人深省，但同時亦暴露了他眼光的有限之處：（1）由於詩人把眼光放在死亡或身後，認為在死亡面前，人人平等，反而和其他哀歌/抱怨詩不一樣，未有處理上帝在現實裏施行審判的可能；（2）上帝是詩人的救贖主（四十九 15），但詩人卻未說明上帝如何進行救贖，尤其是他已明言人生命的贖價極高，人根本無法憑自力贖回自己的性命（四十九 7-9）；（3）四十九篇內的富人為反面教材，讀者引以為戒，逃避富

人的錯誤（例如不自誇，18 節），但卻未有明言如何正面建立富人的德行；（4）與此相關的是，雖然詩人在最後呼籲人要醒悟（20 節），但醒悟的內涵卻不清楚，對於一個決意「活在當下」的「惡富人」來說，死亡作為「均平力量（equalizer）」的道德約束力並不明顯。

當然，在耶穌到來之後，我們的眼光並不一樣：（1）死亡不單是身體朽壞而已，死亡之後，人且要面對上帝的審判（來九 27），所以死亡並不單是一個「均平力量」，更是清算人生帳目的開始；（2）上帝的救贖方法，原來也是以命換命，讓祂的獨生子作為人的贖罪祭；（3）所有人，包括富人，皆可「積財寶在天（太六 19-21）」，改變自己的行為優次，讓自己不光只在今生富庶。

我的禱告：憐憫人的上帝，我的目光短淺，行為自私，懂得為今生積財，卻未嘗進一步認真考慮上帝救贖我的生命意義。求天父光照啟蒙，加我力量，助我改變我的優次，認真面對今生，也認真面對來世。阿們。

第二十三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三：詩篇第五十篇

作者：張雲開

亞薩的詩。

- 1 大能者神—耶和華已經發言招呼天下，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
- 2 從全美的錫安中，
神已經發光了。
- 3 我們的神要來，決不閉口。
有烈火在他面前吞滅；
有暴風在他四圍大颯。
- 4 他招呼上天下地，
為要審判他的民，
- 5 說：招聚我的聖民到我這裏來，
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約的人。
- 6 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
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細拉*）
- 7 我的民哪，你們當聽我的話！
以色列啊，我要勸戒你；
我是神，是你的神！
- 8 我並不因你的祭物責備你；
你的燔祭常在我面前。
- 9 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
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
- 10 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
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
- 11 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
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
- 12 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
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
- 13 我豈吃公牛的肉呢？
我豈喝山羊的血呢？

- 14 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
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
- 15 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
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
- 16 但神對惡人說：你怎敢傳說我的律例，
口中提到我的約呢？
- 17 其實你恨惡管教，
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
- 18 你見了盜賊就樂意與他同夥，
又與行姦淫的人一同有分。
- 19 你口任說惡言；
你舌編造詭詐。
- 20 你坐著毀謗你的兄弟，
讒毀你親母的兒子。
- 21 你行了這些事，我還閉口不言，
你想我恰和你一樣；
其實我要責備你，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
- 22 你們忘記神的，要思想這事，
免得我把你們撕碎，無人搭救。
- 23 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
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

詩篇四十二篇至四十九篇為「可拉後裔的詩篇」，而五十一篇至六十五篇為大衛的詩篇，本篇為兩個詩集連接起來。可拉後裔的詩篇提出一個崇高的「錫安神學」，體現耶和華在錫安成為以色列的保障，而大衛就是把會幕和約櫃帶到錫安的人，他的生平際遇，也體現了一個與耶和華立約之人的生命寫照。本篇詩篇的焦點正正就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基礎：耶和華的要求。

全篇詩篇以一個訴訟的形式進行，由耶和華向以色列，祂的立約之民，提出申訴。1-4 節中上帝傳召天地為證人；5-6 節上帝傳召以色列；7-15 節是耶和華就獻祭之事對以色列的第一個指控；16-23 節記耶和華就人的行為對以色列的第二個指控。我們會把焦點放在這兩個指控之上。

所有宗教都有禮儀，而祭禮是以色列信仰行為的核心，涵蓋了以色列全年的生活節奏（作息、節期、個人事由），也主導了以色列人理解如何接近耶和華。所謂「香火鼎盛」，獻

祭之事在耶路撒冷聖殿沒有一天停頓，但慣常的宗教行為，由於缺乏反省，便有失去意義的危險，以色列的獻祭是一個例子。

耶和華提出的第一個質詢，就是以色列對祭禮的扭曲。在現實裏頭，祭祀是維持聖殿運作和祭司生活的必須元素，但耶和華告訴以色列祂根本不需要所獻上的祭物（五十 9-13），更不能容忍以色列以祭物作為與耶和華交換的工具。反之，耶和華要的是以色列的感謝和還願（五十 14），意思是，獻祭是以色列回應耶和華為她所成就的事情的舉動，動機是「感恩」而不是「收買」。以色列向耶和華所許的願，必須認真償還，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五十 7）。

以色列有很長的批判傳統，指出以色列人在祭祀行為和動機上的偏差，甚至指出祭祀的不須（撒下十五 22；詩四十 6；五十一 16；傳五 1；何六 6；參太九 13；來十 5），但詩篇五十篇所針對的問題，不單是禮儀上的，也是律法上的。

耶和華控告以色列的心口不一，雖然傳誦和教導上帝的律法，卻行為上卻倒行逆施，不把誠命放在眼內（五十 16-17）。上帝特別指出偷盜（五十 18a）、姦淫（五十 18b）、說謊（五十 19-20）等行為，分別侵犯了十誡的第八戒（出二十 15）、第七戒（出二十 14）和第九戒（出二十 16）。

耶和華對以色列要求的是什麼？除了把祂當作以色列的神之外（五十 7），上帝用了六個命令式語氣的動詞，指出祂的以色列的要求：聚（五十 5）、聽（五十 7）、獻（五十 14）、還（五十 14）、求（五十 15）和思（五十 22）。這六個動作基本上涵蓋了以色列的所有敬拜行為，是上帝在祂與以色列的盟約關係裏的基本要求。時至今日，這六個動詞所代表的行動仍然是我們在基督裏有新約的人敬拜上帝的基本行為。

我們今天再沒有獻祭（取而代之的是嘴唇和感恩的祭，參來十三 15-16），但仍然有敬拜的禮儀，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禮儀背後的意義，和上帝的要求。為守禮儀而守禮儀，禮儀無可避免地會變得堆砌和無用。禮儀之強在於為參與的人成為箭頭，指向聖潔的永生神。但即使如使，最神聖莊嚴的禮儀也祇不過是影兒和表徵而已，因為最美的敬拜、最美的祭，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擺上的，他也因此成為我們敬拜上帝的榜樣。

我的禱告：求上帝給我聽命的耳朵、順服的心和感恩的靈，在行善和捐輸的事上討祢喜悅。阿們。

第二十四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四：詩篇第五十一篇（上）

作者：張雲開

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

- 1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
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 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
並潔除我的罪！
- 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
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 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
在你眼前行了這惡，
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
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
- 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
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 6 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
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
- 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
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
- 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
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
- 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
塗抹我一切的罪孽。
- 10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 11 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
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
- 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
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
- 13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
罪人必歸順你。
- 14 神啊，你是拯救我的神；

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

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

15 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張開，

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

16 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

燔祭，你也不喜悅。

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

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

19 那時，你必喜愛公義的祭

和燔祭並全牲的燔祭；

那時，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上。

之前提過，早期的教會列出 7 篇詩篇為懺悔詩（第六篇、三十二篇、三十八篇、五十一篇、一零二篇、一三零篇和一四三篇），在「聖灰日」（基督受難前第 46 日，傳統天主教四旬封齋期的首日）誦讀，其中第五十一篇是最廣為人知和無可比擬的一個懺悔篇章。第五十一篇也是連續二十篇的「大衛詩集」的開始（六十六篇、六十七篇除外）；在時序上第五十一篇的背景事件並非是最早發生的，但在編排上的位置突顯了編者對人-神關係的重視和理解，和對大衛生平的看法。

五十一篇在體裁分類上可算為一篇個人哀歌，但內容發展上卻被個人懺悔的軌跡所主導，偏離於一般哀歌的結構。1-9 節為詩人認罪和求救部分；10-17 節大衛以一系列的祈求盼望重建和上帝的關係；18-19 節把個人命運和群體命運連接在一起。

詩歌的標題指出是大衛犯下姦淫，面對先知拿單嚴斥之後所作的表白。與事件的歷史敘事記載並排看，大衛的自責出現於拿單的斥責之後，是以兩段文字都有一個共同點脈絡，就是大衛姦淫，是直接得罪上帝（五十 4；撒下十二 9，10 使用了一個更激烈的字眼：「蔑視」，而且拿單控告大衛蔑視耶和華的命令，也蔑視耶和華）。

這並不是說聖經不關注受害人，而是指出上帝子民的生活必然受到上帝的注視。對於大衛來說，生活在上帝的眼光底下不光讓人產生對罪的意識（故此亞當犯罪後向上帝躲藏），而且也為罪人提供日後脫離罪惡的可能（亦參亞當的個案）。如果上帝子民的生活有所謂一個信仰形態的話，就必然是這樣：信徒的生活就是信徒在神面前的生活。對新約信徒來說，保羅對這種生活形態的說法是「在神面前、在基督裏（κατέναντι θεοῦ ἐν Χριστῷ）」（見林後二 17）。我們亦因此而能夠在一切心魔、殘障和剛硬的纏累下，即使感覺毫無盼望，仍然有盼望，因為只要願意回轉，歸向我們所投靠過的上帝，噩夢就可以停止。

大衛的回轉讓我們看見一個懺悔者的步履足跡。罪人明顯需要直接面對上帝，大衛以向上帝呼求開始，在呼求中訴諸上帝恩慈的本性：上帝的慈愛（*ḥesed*）、憐恤（*ḥēn*）和豐盛的慈悲（*rōbraḥam*）。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認識，來自耶和華自己向以色列人的宣告（出三十四 6），也來自過去以色列個人和集體在上帝面前的經驗：即使面對祂子民對祂的忤逆，耶和華仍然不離不棄。故此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6 節的宣告就成為日後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理解的基本陳述，高於任何其他陳述，是以色列人在困厄或懊悔中盼望的根源（見詩七十八 38；八十六 15；一零三 8-9；一四五 8；拿四 2；尼九 17；珥二 3 等）。這樣的理解，也成為了大衛賴以向耶和華求救的基礎之一。

您在基督裏所認識的上帝，又是怎樣的一位上帝？這樣的一位上帝，您能如何求告祂？

我的禱告：天父，耶利米面對不可逆轉的毀滅，仍然能說：「我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天父，我投靠祢；離開祢，我別無倚靠。阿們。

第二十五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五：詩篇第五十一篇（下）

作者：張雲開

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

- 1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
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 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
並潔除我的罪！
- 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
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 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
在你眼前行了這惡，
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
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
- 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
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 6 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
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
- 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
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
- 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
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
- 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
塗抹我一切的罪孽。
- 10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 11 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
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
- 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
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
- 13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
罪人必歸順你。

- 14 神啊，你是拯救我的神；
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
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
- 15 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張開，
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
- 16 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
燔祭，你也不喜悅。
- 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 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
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
- 19 那時，你必喜愛公義的祭
和燔祭並全牲的燔祭；
那時，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上。

成文的陳述雖然不一定代表事實裏的心路歷程，但經過反思後寫下來的體會和經歷，有它本身的內部邏輯，可以啟發我們自己的省思。

詩篇五十一篇讓我們看見一個在上帝面前懺悔的表白。懺悔的可能始於大衛意識到他不是清白的；不論出自何因，大衛看見和認出自己罪人的身份（五十一 3）。他意識到自己的過犯（*pešā*；五十一 1b, 3a）、罪孽（*ʾwōn*；五十一 2a, 5a）、罪（*ʾāšā*；五十一 3b, 4a, 5b）和惡（*hārāʾā*；五十一 4b），甚至上一代的罪孽（五十一 5a）和尚未出生就已經存在的罪咎（五十一 5b）。雖然後兩者與眼前的懺悔沒有直接關連，亦可說根本不是他的責任，但這樣的聯想指向一個大衛肯定的事實，就是罪惡的延續性和罪惡在人性中結構性的存在。我們即使不能單從第 5 節建立一個「原罪論」，但無可否認，只處理眼前個別的罪行，會令人自我蒙蔽，看不見自己連串行為之間（無論相隔多久）的關連，也看不見外在行為的內在因素。

一個罪人不能停留在罪咎的意識之上，罪咎必須要得到解決。大衛從開始就向慈悲的上帝求赦宥，除去他的罪孽。大衛用了三個動詞描繪上帝的赦免：塗抹（*m^ehēh*；五十一 1b）、洗除（*kībēs*；五十一 2a）和潔除（*ṭahēr*；五十一 2b），同樣三個動詞以相反次序在第 7 和第 9 節重複出現，一方面表達大衛對上帝赦罪的權柄的肯定，而且知道祂能讓他的罪咎徹底消失，使他那受罪孽重壓的生命重新建立起來（五十一 8b）。另一方面，除罪動詞的重複出現代表大衛對他的罪孽獲赦的深切期盼：他無法在罪孽的覆蓋底下繼續前行。

有了罪咎的意識，罪孽要得到赦免，就必須坦承自己的過犯；這是大衛在 3 至 6 節所做的事情，這也是他「憂傷痛悔的心（五十一 17）」的具體表現。我們會問大衛有否，並如何向他的受害人尋求赦免，但如昨天所提到的，罪人的犯罪行為可能有受害者，可能沒有，但他無法逃避面對全地的審判者，因為分別善惡的心和界定善惡的律例典章都是從祂而來。在世上犯罪的人向他的受害人承認過犯，提出補償，尋求赦免，但在法官面前他要做的是承認過犯和面對審判。如果他沒有罪，他不必在法官面前尋求赦免；如果有罪，法官也不能向他提供赦免，罪人只能面對判下來的刑罰。但以色列人從開始就向耶和華尋求赦免，這裏只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以色列人相信人所犯的罪都是直接得罪耶和華（參五十一 4a）。上帝不是受害者，而是被冒犯者，如此罪人必須向上帝承認他所行的一切過犯罪惡，才有赦罪的可能。

罪的赦免並非一句釋放的說話，而是一個關係的修復；這是五十一篇讓我們看見大衛懺悔的第三部分（五十一 10-12）。大衛既然意識到罪惡的延續性和結構性的存在，「塗抹」、「洗除」和「潔除」的行動能處理個別的罪孽，但明顯不能改變罪惡的權勢（保羅肯定熟讀大衛的詩篇）。唯一能粉碎罪惡根源的做法是心靈的重造（五十一 10）和上帝力量的介入（五十一 11）。大衛能有這樣的看見，證明他也是超越他時代的人，而且深深明白上帝的行徑和作為。只有在這個前題底下，人神關係才能完全復和。

懺悔的最後表現，也是一般備受忽略的：蒙恩罪人的見證。罪人獲赦的經歷，從罪咎的意識到與上帝關係的修復，都是可傳之道，可證之見，目的是要讓更多的罪人歸向耶和華，也讓上帝的美德獲得傳揚讚美（五十一 12-15；參彼前二 9b）。也因為這個緣故，懺悔不單是個人層面的動作，也有群體層面的意義。大衛身為以色列的君王，對他罪孽的公眾影響並非全無意識。他的罪孽得赦，獲賜新心，照樣會在公眾層面產生影響。上帝的憐憫，不單跨時，也會越空。

我的禱告：大衛所想要的，在我主耶穌基督裏已經得到實現。我感謝天父的公義憐憫，不以有罪的為無罪，讓我能經歷新生。願祢的名得著讚美，阿們。

第二十六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六：詩篇第五十二篇

作者：張雲開

以東人多益來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亞希米勒家。」那時，大衛作這訓誨詩，交與伶長。

- 1 勇士啊，你為何以作惡自誇？
 神的慈愛是常存的。
- 2 你的舌頭邪惡詭詐，
 好像剃頭刀，快利傷人。
- 3 你愛惡勝似愛善，
 又愛說謊，不愛說公義。（*細拉*）
- 4 詭詐的舌頭啊，
 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
- 5 神也要毀滅你，直到永遠；
 他要把你拿去，從你的帳棚中抽出，
 從活人之地將你拔出。（*細拉*）
- 6 義人要看見而懼怕，
 並要笑他，
- 7 說：看哪，這就是那不以神為他力量的人，
 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在邪惡上堅立自己。
- 8 至於我，就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
 我永永遠遠倚靠神的慈愛。
- 9 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
 因為你行了這事。
 我也要在你聖民面前仰望你的名；
 這名本為美好。

本詩的標題所指事件記載於撒下二十二章。多益不單向掃羅告發大衛藏身之處，也在沒有其他人肯動手的情況下奉掃羅命把八十五個挪伯城的祭司屠殺；多益為以東人。

五十二篇被定性為「訓誨詩 (*maskîl*)」，不是哀歌。同樣的標題見於其他 13 篇詩篇：第三十二、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至五十五、七十四、七十八、八十八、八十九、和一四二篇。本篇內容主要教導讀者要倚賴耶和華的慈愛，不要恃財，更不要以惡言害人。

1-4 節描述所批評的對象的惡（所謂「勇士」，譯作「強人」更貼切）；第 5 節指出上帝的審判；6-7 節借「義人」口以負面語氣說出本詩的教訓；8-9 節詩人以自己的口用正面語氣道出人應作之事。全詩以上帝的慈憐（*ḥeṣed*；五十二 1, 9, 10）為框架，在最後一節，詩人和他的同道人甚至以「聖民（*ḥasîdîm*；直譯為“忠誠的人”，亦見一四九篇 1, 5）」自稱，顯示他們既是耶和華的依靠者，也是忠於耶和華的仿效者，與第 1 節的「強人」對立。《和合本》在第 4 節的翻譯上不理想，因為 3、4 兩節為平行句，所以第 4 節應譯為：「你愛一切吞噬人的話，又愛詭詐的話/舌頭。」

第 1 節的「勇士」一詞明顯為嘲諷語。強人往往自以為足，強人經常面對的試探，是無神，是鋤別人的弱，扶自己的強。在這種心態下，強人的語言只會用來服事自己，即使令他人受損，只要自己得益，便沒有什麼禁忌。事實上，強人在語言上的禁忌一般可說是寥寥可數。

在這篇詩篇的語境底下，人的言語不必是謊言、污言穢語、恐嚇咒詛，才算是「惡」言。殺人的命令（標題）、出賣人的告密（標題）、詭詐的謀算（五十二 2）、作惡後的自誇（五十二 1）、言不及義的對話（五十二 3），都是惡言，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在「強人」這個觀念底下，大衛結合了財富和語言這兩件利器，暴露了一個事實：我們如何對待我們的財富，我們如何講我們的說話，就是我們是一個怎樣的人的最佳見證。所謂「如何」，並不是技術層面的施為，而是態度和實用層面的表現。主耶穌說我們的財富在哪裡，心也在那裡（太六 21），他的弟弟雅各說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雅三 2），一點也沒錯。

與「強人」相對的是「義人（*ṣadîqîm*；五十二 6）」，是「以神為力量（*māḥōz*；該翻譯為“山寨”，意謂“保護、避難所”；五十二 7a）的人」，是「依靠神慈愛的人（五十二 8b）」，是上帝的「聖民（五十二 9）」。對詩人來說，耶和華自己、耶和華的本性，是祂的子民唯一的權力和保障，也應該是祂的子民追逐的目標。但這些都不是抽象的說法，因為他把自己與「強人」的言行對立。他並不是說：「如果我是他，我一定不會像他一樣。」他乃是說：「無論如何光景，我都不走他的路。」我們必須知道，「窮人」無財，但心口還是可以和「強人」同路。所以屬上帝的人要「懼怕」強人會面對的審判，也要「笑」強人所作的選擇。「怕」與「笑」是義人的良藥。

我的禱告：慈愛的天父，大衛的訓誨並非視「強人」的優勢為不可得的酸葡萄，而是教導人把「強人」的道路徹底摒棄，因為祢才是愛我們，向我們守約施慈愛的那一位。我為此衷心感恩。我要學習去怕，我要學習去笑因為祢是上帝。阿們。

第二十七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七：詩篇第五十三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訓誨詩，交與伶長。調用麻哈拉。

- 1 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
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罪孽；
沒有一個人行善。
- 2 神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
有尋求他的沒有？
- 3 他們各人都退後，一同變為污穢；
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 4 作孽的沒有知識嗎？
他們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並不求告神。
- 5 他們在無可懼怕之處就大大害怕，
因為神把那安營攻擊你之人的骨頭散開了。
你使他們蒙羞，因為神棄絕了他們。
- 6 但願以色列的救恩從錫安而出。
神救回他被擄的子民那時，
雅各要快樂，以色列要歡喜。

結構上五十三篇第 1 節表述「愚頑人 (*nābāl*)」的心態；2-4 節帶出上帝的看法；第 5 節述說此等人的結局；而最後一節表達以色列的盼望。

詩篇五十三篇和詩篇十四篇十分相似，他們的分別主要在於：（1）十四篇以耶和華稱呼上帝，而五十三篇以「神 (*lōhîm*)」作稱呼；（2）十四篇在第 5 節之後多出一節，提出上帝特別關注被欺負的困苦人；（3）兩篇詩篇的第 5 節也有區別；十四 5 只提到惡人因上帝的臨在懼怕，五十三 5 篇提供的細節較多，指出上帝的臨格令攻擊「你」的敵人「骨頭散開」，意味著這些敵人「野死不葬」，承受古時人最大的恐懼和咒詛。

鑑於第 5 節的內容，學者都以為本篇經後來編者修改來適應以色列所面對新的環境，用以教導以色列人，而第 5 節所指涉的背景為希西家王年間亞述王西拿基立圍困耶路撒冷之役（王下十八、十九章），在耶和華的攻擊下西拿基立大敗而逃。但五十三 5c 說「上帝棄絕了他們」，「棄絕」一詞用於亞述人並不合適。從標題和詞語關連看，五十三篇的主要背

景仍然是大衛的生平事件：掃羅安營攻擊大衛（*hōnâ*；撒下二十六 3, 5；參本篇 5b），掃羅被上帝所棄絕（*māṣas*；撒下十五 23, 26；十六 1；參本篇 5c），掃羅的罪被指為頑梗（*ṣāwēn*；撒下十五 23b，於撒上下中只出現於此處；參本篇 4a，《和合本》譯作「孽」），而且掃羅自認懼怕百姓（撒下十五 24；本來無可懼怕卻懼怕，參本篇 5a），後來又見交鬼婦招魂，獲告知耶和華已離開他時掃羅亦懼怕驚恐（撒下二十八 20-21），最終掃羅戰死沙場，身首異處，「骨頭散開」。

西拿基立也好，掃羅也好，他們的共通點，是在強勢之中，攻擊上帝的子民：前者攻擊猶大，繼而圍困耶路撒冷；後者追殺上帝所揀選的大衛。他們各自以自己的方式不把上帝放在眼內，也因上帝的審判經歷恐懼和毀滅。

把 1-3 節獨立來讀，好像全世界都是愚頑人，沒有一個行善（五十三 1c），也沒有一個明白（五十三 2a），但把 4-6 節連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就發覺詩人的世界還是有兩種人：世人（*b^onê-ṣāḏām*；2a）和上帝的子民（*ṣāmî*；4b 和 *ṣamô*；6b）。他們之間的根本區別，並不在於他們的外顯行為，因為這只是一個結果。他們的分別根源於上帝的揀選，令部分人成為上帝的子民。

作為上帝的子民，從上帝領受了律法，被上帝的聖言所潔淨，選民在行為上見證神的揀選，在生活裏尋求神（五十三 2b），求告神（五十三 4b）。即使客觀環境令他們懼怕，即使他們被仇敵所俘虜，但上帝的救恩仍然不會離開他們，他們仍然會經歷回歸的歡喜和快樂（五十三 6c）。相反，心中沒有上帝的人，即使在無可懼怕之處仍然大大的害怕（五十三 6a），因為上帝與他們為敵。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即使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祢的榮耀，但祢的慈愛仍然不離開祢的子民。祢不單在世上要救拔他們，而且在基督耶穌裏救贖了他們，讓他們認識祢，與祢相和，這種恩典，無法測度。惟願我輩在基督耶穌裏能確切的回應上帝祢的救恩，成為祢的道和基督誠實的見證人。阿們。

第二十八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八：詩篇第五十五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的訓誨詩，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 1 神啊，求你留心聽我的禱告，
不要隱藏不聽我的懇求！
- 2 求你側耳聽我，應允我。
我哀歎不安，發聲唉哼，
- 3 都因仇敵的聲音，惡人的欺壓；
因為他們將罪孽加在我身上，發怒氣逼迫我。
- 4 我心在我裏面甚是疼痛；
死的驚惶臨到我身。
- 5 恐懼戰兢歸到我身；
驚恐漫過了我。
- 6 我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
我就飛去，得享安息。
- 7 我必遠遊，
宿在曠野。（*絃拉*）
- 8 我必速速逃到避所，
脫離狂風暴雨。
- 9 主啊，求你吞滅他們，變亂他們的舌頭！
因為我在城中見了強暴爭競的事。
- 10 他們在城牆上晝夜繞行；
在城內也有罪孽和奸惡。
- 11 邪惡在其中；
欺壓和詭詐不離街市。
- 12 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
若是仇敵，還可忍耐；
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
若是恨我的人就必躲避他。
- 13 不料是你；你原與我平等，

- 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
- 14 我們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
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
- 15 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
願他們活活地下入陰間！
因為他們的住處，他們的心中，都是邪惡。
- 16 至於我，我要求告神；
耶和華必拯救我。
- 17 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
他也必聽我的聲音。
- 18 他救贖我命脫離攻擊我的人，
使我得享平安，
因為與我相爭的人甚多。
- 19 那沒有更變、不敬畏神的人，
從太古常存的神必聽見而苦待他。
- 20 他背了約，
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
- 21 他的口如奶油光滑，
他的心卻懷著爭戰；
他的話比油柔和，
其實是拔出來的刀。
- 22 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
他必撫養你；
他永不叫義人動搖。
- 23 神啊，你必使惡人下入滅亡的坑；
流人血、行詭詐的人必活不到半世，
但我要倚靠你。

詩篇五十二至五十五篇都被標題為大衛的訓誨詩，從內容看，這是一首個人申訴詩。雖然標題沒有提及歷史場景，但由於內容涉及作者被盟友出賣（12-15，20-21 節）一般都以大衛被他的謀士亞希多弗出賣，投誠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叛逆大衛為背景。

結構上 1-3 節為向神求告；4-8 節陳述苦況；9-15 節陳述惡人所為和詩人的祈願；16-19 節表述詩人的堅持和對上帝審判的堅信；20-21 節複述惡人的面譜；22-23 節為詩人的訓誨和信之告白。

詩篇裏的申訴詩幾乎都是針對敵人的欺侮和迫害向上帝求援和提出申訴，詩人和敵人之間壁壘分明，對方謀害人的奸計和詭詐也許詩人察覺得太遲，但所造成的創傷和痛苦總不及被知己和密友出賣來得深和無法舒緩（五十五 2-5, 17），甚至令詩人在祈求上帝審判敵人外（五十五 9, 19, 23），自己還向對方發出咒詛（五十五 15；參 23b），明顯詩人自身的道德世界也因著被所信任的人出賣而產生裂痕。

被人出賣的苦不單在於無法逃避被出賣帶來的震盪（五十五 6-8），更在於連事前防範的可能都沒有（五十五 12-14）。14 節充分表達了詩人的震駭和沮喪：「我們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而緊接而來的情緒反應也是排山倒海的：「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願他們活活地下入陰間！」

但所有詩篇的共通點，本篇也不例外，就是無論情況多惡劣，環境多失控，內心多痛苦，精神多惶恐，詩人仍然不忘記上帝能幫助他，也從不放棄對上帝的信任和依靠。我們能把我們的重擔卸給耶和華，他必支撐著我們（五十五 22）。C. Hassell Bullock 說得好：「很多時候，詩篇並沒有為我們提供人類所面對問題的終極解決方案，而是替我們處方了面對的辦法。」耶和華是詩人的避難所，即使外面仍然山崩地裂，在耶和華裏面詩人就能面對無法負擔的生命的重。

第 23 節表面上是詩人在被人出賣的情況下的報復言論，但其實有另一層重要意義：何謂「信」？在基督教的語言裏，「信」往往是指「相信」，有「接受」和「同意」之義。舉例說：「我信耶穌道成肉身」這句話的意思是「我相信/接受/同意『耶穌道成肉身』這個說法或所這個說法所指涉的內容為事實」。但在聖經裏頭，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信」這個字往往包含著兩方面的元素：一方面「信」代表對所信對象的信任，另一方面「信」也表達對所信對象的忠誠或忠信。這是兩個截然不同，卻相互關連的情感和意志的結合體。所以詩人說：「神阿，祢必。。。」（五十五 23a），表達對上帝的信任，緊接著，他也說：「我要依靠祢」（五十五 23c），表達的不單是對上帝的信任和依靠，在詩人所面對的場景裏，明顯也必須包括對上帝的忠誠。他信任上帝，相信上帝不會「出賣他」，意味著他也必須對上帝有忠信，不「出賣」上帝，堅持作上帝的子民和跟從者。所以出賣朋友的人「不敬畏上帝」（五十五 19a），而他卻是「義人」（五十五 22a）中的一分子。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求祢教導孩子堅持對祢忠誠，對人誠信。我主耶穌基督被身邊人出賣而死，我不能出賣主。詩人因被出賣而在祢面前尋求公義，也不乏惡言，我主卻寬容憐憫，饒恕罪人。我應該是較接近詩人反應的人，求天父施恩啟迪，讓我也能更像恩主。阿們。

第二十九日

讀禱詩篇之二十九：詩篇第五十六篇

作者：張雲開

非利士人在迦特拿住大衛。那時，他作這金詩，交與伶長。調用遠方無聲鴿。

1 神啊，求你憐憫我，因為人要把我吞了，

終日攻擊欺壓我。

2 我的仇敵終日要把我吞了，

因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

3 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你。

4 我倚靠神，我要讚美他的話；

我倚靠神，必不懼怕。

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

5 他們終日顛倒我的話；

他們一切的心思都是要害我。

6 他們聚集，埋伏窺探我的腳蹤，

等候要害我的命。

7 他們豈能因罪孽逃脫嗎？

神啊，求你在怒中使眾民墮落！

8 我幾次流離，你都記數；

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裏。

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

9 我呼求的日子，我的仇敵都要轉身退後。

神幫助我，這是我所知道的。

10 我倚靠神，我要讚美他的話；

我倚靠耶和華，我要讚美他的話。

11 我倚靠神，必不懼怕。

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12 神啊，我向你所許的願在我身上；

我要將感謝祭獻給你。

13 因為你救我的命脫離死亡。

你豈不是救護我的腳不跌倒、

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嗎？

詩篇五十六篇的標題把內容和大衛為逃避掃羅追捕在非利士地投靠迦特王的經歷連在一起（撒下二十一 10 至二十二 1；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2），是屬於個人的申訴詩。全詩可被視為有兩個段落（1-4 節和 5-11 節），各由同一個疊句作結（五十六 4b-c, 11），而 12-13 節是申訴詩常見的結束元素：詩人表示信靠上帝和向上帝許願感恩。

詩人所面對的惡劣情況記載在兩個段落的起首部分（1-2 節和 5-6 節），仇敵的威脅是終日不斷（五十六 1c, 2a, 5a），對詩人的心裡造成極大的壓力，令詩人懼怕（五十六 3, 4d, 11b）。但即使敵人的攻擊、恫嚇、詭詐和威脅是終日不斷，惶恐終日卻始終不是詩人的生活寫照，因為他有上帝作為依靠。這不是說詩人說無動於衷，毫無驚懼，而是說懼怕並不主宰詩人的生命，對上帝的依靠才是詩人生活的寫照。

詩人對自己內心世界所感受的往往描繪的很真實和細膩，在這裏也不例外。面對周遭敵人對他所採取的「7x24」的攻擊，詩人的回應並不是愚拙無見識的阿 Q 精神，自我安慰，但也不是精英化的勝利主義，否定一切軟弱的可能。對詩人來說，對環境的「懼怕」和對上帝的「依靠」並不是不能同時並存的內心狀態。雖然兩者並無互通，但對上帝的依靠幾乎都在某一個程度的懼怕陪同底下去實踐。順境底下毫無掛慮，水平線上一塊雲彩都還未出現的依靠，是一種過渡性的境況，可能是一個巨大爭戰勝利後，下一場惡鬥之前的狀態。但長期的順境意味著對上帝的依靠是一種未經歷練的依靠：很好，但深度成疑；不錯，但仍然要經得起挑戰才持久。

在患難的日子，詩人對上帝的依靠是「即使懼怕，仍然依靠（trust *despite* fear）」。所謂「必不懼怕（五十六 4d, 11b）」，不是「沒有懼怕」，而是「不讓懼怕宰制」。懼怕無法主宰詩人，是因為詩人有一個更大的力量做支撐，這個更大的力量節制著詩人對環境的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五十六 4e, 11c）」是這種不懼怕的態度的典型表達，也是一種信念的宣告。詩人藉此說明，他所擁有最寶貴的東西是敵人無法奪去的。

幫助詩人這個力量不是只有陽剛的一面，祂對詩人也是同時極其溫柔。詩人知道他的痛苦被紀念，因而得到慰藉（五十六 8）。

但這個力量還有另外一面，是詩人一直擁有的一面：上帝的話語。詩人對上帝的依靠，脫離不了他對上帝話語的喜愛和認識（五十六 4b, 10b, 10d）。上帝的話語，也是他隨時的幫助。可以說，詩人面對敵人的基本方案是遵從上帝的話而行，因為在走投無路時，自己方寸大亂，盲亂摸索的時候，上帝的話是他「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參此處，13bc）」，為他指出一條不會絆倒他的活路。

我的禱告：慈愛的天父，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與祢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主基督耶穌裏的。為此我不住感恩。阿們。

第三十日

讀禱詩篇之三十：詩篇第五十七篇

作者：張雲開

大衛逃避掃羅，藏在洞裏。那時，他作這金詩，交與伶長。調用休要毀壞。

- 1 神啊，求你憐憫我，憐憫我！
因為我的心投靠你。
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
等到災害過去。
- 2 我要求告至高的神，
就是為我成全諸事的神。
- 3 那要吞我的人辱罵我的時候，
神從天上必施恩救我，
也必向我發出慈愛和誠實。
- 4 我的性命在獅子中間；
我躺臥在性如烈火的世人當中。
他們的牙齒是槍、箭；
他們的舌頭是快刀。
- 5 神啊，願你崇高過於諸天！
願你的榮耀高過全地！
- 6 他們為我的腳設下網羅，壓制我的心；
他們在我面前挖了坑，自己反掉在其中。（*細拉*）
- 7 神啊，我心堅定，我心堅定；
我要唱詩，我要歌頌！
- 8 我的靈啊，你當醒起！
琴瑟啊，你們當醒起！
我自己要極早醒起！
- 9 主啊，我要在萬民中稱謝你，
在列邦中歌頌你！
- 10 因為，你的慈愛高及諸天；
你的誠實達到穹蒼。
- 11 神啊，願你崇高過於諸天！
願你的榮耀高過全地！

詩篇五十七篇一般被視為是一篇個人申訴詩，標題上也指出與大衛生平事件的關連。撒母耳記上記載兩次大衛躲藏在洞穴裏面（撒上二十二 1；二十四 3），就「休要毀壞（*ʔal-tašhēt*）」，有指和大衛吩咐跟隨者不能下手傷害掃羅有關（撒上二十四；二十六 9），但兩樁事件都和此調子名稱有不協調之處：前者*ʔal-tašhēt*一詞並無出現，而後者並非發生於洞穴之內。此調子名稱出現於詩篇五十七至五十九的標題上，可被視為是標誌上帝的恩典，保守詩人不被毀滅。

類似五十六篇，結構上本篇可分成兩大段（五十七 1-5, 6-11），各以同一句疊句作結：神啊，願你崇高過於諸天！願你的榮耀高過全地！第一段以祈求作開始，以對惡人的申訴作結；第二段以對惡人的申訴作開始，以對耶和華的頌讚作結，令全詩以祈求開始，以讚頌結束，形成一個親近上帝的人面對周遭凶險時的一個典型的心路歷程。

和鄰近的詩篇一樣，詩人在五十七篇所面對的仇敵以語言作為武器攻擊他（五十七 4；參五十四 5；五十五 3, 9, 12；五十六 2），再一次凸顯語言作為攻擊和詭詐、傷害和欺騙的邪惡和不義的功能。在聖經的傳統中，無論舊約或新約，都重視說話的德行，對語言的使用都有不同的勸誡。下列是幾處熟悉的例子：

- 「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三十四 13；彼前三 10）
- 「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詩三十九 1a）
- 「耶和華啊，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一四一 3）
- 「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伯二十七 4）
- 「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箴十三 3）
-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一 26）
- 「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雅三 6a）
- 「一切哭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四 31）

與人的惡言和詭詐相對的是耶和華的「慈愛（*ḥeṣed*）」和「誠實（*ʔmēt*）」（五十七 3, 10）。*ḥeṣed*基本上是一種委身，一種不離不棄的忠誠。光把它翻譯成「慈愛」並不準確，有人把*ḥeṣed*描繪為“loving covenant obligation”，雖然比較累贅，卻清楚指出*ḥeṣed*的三個基本要素：富善意的行動、帶承諾的關係和力堅持的忠誠，是耶和華對祂子民的基本態度，也是以色列對她上帝屬性的基本理解（參出二十 6；三十四 6-7；民十四 18；尼九 17；詩八十六 15；一零三 8；珥二 13；拿四 2；彌七 18等）。*ʔmēt*也可翻譯為「真實」或「可靠」。在舊約裏頭，*ʔmēt*不是一個抽象的哲學概念，而是指言行上的一個真、誠、實的道德取向（申十三 14；二十二 20；王上十 6；二十二 16；箴十二 19；亞八 16），也是一件物件質素的保證（參耶二 21）。

這個雙重恩典讓我們看見耶和華給予詩人的，並非單單是「身邊有人撐」的支持；詩人要的，也不單純是情緒上的安穩和平安。上帝的愛有道德性，詩人也知道耶和華施恩救他（五十七 3b），大前提是他並非和那些陷害他的敵人同行一路。詩人被敵人所害不能是一個「黑

吃黑」的結果。如果詩人不能和那些人分出來，也就經歷不了耶和華的恩惠。詩人明白這一點，所以他稱讚上帝的崇高，頌揚耶和華的榮耀，因為祂不單從敵人手上救了他，也救了他脫離邪惡，指引他走正直的路（參詩五十六 13）。

我的禱告：慈悲的上帝，求祢不要讓我單純把祢當作我的避難所，因為祢也是我的生命之光，不叫我遇見試探，也救我脫離邪惡。阿們。

第三十一日

讀禱詩篇之三十一：詩篇第七十一篇

作者：張雲開

- 1 耶和華啊，我投靠你；
求你叫我永不羞愧！
- 2 求你憑你的公義搭救我，救拔我；
側耳聽我，拯救我！
- 3 求你作我常住的磐石；
你已經命定要救我，
因為你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
- 4 我的神啊，求你救我脫離惡人的手，
脫離不義和殘暴之人的手。
- 5 主—耶和華啊，你是我所盼望的；
從我年幼，你是我所倚靠的。
- 6 我從出母胎被你扶持；
使我出母腹的是你。
我必常常讚美你！
- 7 許多人以我為怪，
但你是我堅固的避難所。
- 8 你的讚美，你的榮耀
終日必滿了我的口。
- 9 我年老的時候，求你不要丟棄我！
我力氣衰弱的時候，求你不要離棄我！
- 10 我的仇敵議論我；
那些窺探要害我命的彼此商議，
- 11 說：神已經離棄他；
我們追趕他，捉拿他吧！
因為沒有人搭救。
- 12 神啊，求你不要遠離我！
我的神啊，求你速速幫助我！
- 13 願那與我性命為敵的，羞愧被滅；
願那謀害我的，受辱蒙羞。
- 14 我卻要常常盼望，

並要越發讚美你。

15 我的口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
因我不計其數。

16 我要來說主—耶和華大能的事；
我單要提說你的公義。

17 神啊，自我年幼時，你就教訓我；
直到如今，我傳揚你奇妙的作為。

18 神啊，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
求你不要離棄我！
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
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

19 神啊，你的公義甚高；
行過大事的神啊，誰能像你！

20 你是叫我們多經歷重大急難的，
必使我們復活，
從地的深處救上來。

21 求你使我越發昌大，
又轉來安慰我。

22 我的神啊，我要鼓瑟稱讚你，
稱讚你的誠實！
以色列的聖者啊，我要彈琴歌頌你！

23 我歌頌你的時候，
我的嘴唇和你所贖我的靈魂都必歡呼；

24 並且我的舌頭必終日講論你的公義，
因為那些謀害我的人已經蒙羞受辱了。

詩篇七十一篇沒有標題，加上內容和選用的字眼和詩篇七十篇有重疊（例如：兩首詩都使用和羞辱有關的相同字眼 [詩七十 2, 3; 七十一 13, 24] ），令部分學者覺得七十一篇是七十篇的延續，應該一起閱讀，但在這裏我們保留正典的編排，把它們分開來讀。

全篇以第一人稱表述，內容可以分作三個段落：1-8 節是詩人的申訴，求上帝救他脫離惡人之手（七十一 4）；9-13 節第一次提到「年老」一事，詩人求上帝不要讓他晚年受辱；14-24 節表述對上帝救恩的盼望，詩人末後狀況越發昌大，謀害他的敵人倒受羞辱。

老人有一輩子的經歷在他背後，不論面對持續的患難還是新出現的難處，過去上帝恩待的經驗可以成為支持老人今天面對困難的資源。第 6 節詩人說他「從出母胎就被耶和華扶

持」，17節他說「自他年幼時耶和華就教訓他」，都是這個現象。他以耶和華為他的「磐石」（七十一 3a），「巖石、山寨」（七十一 3c），「避難所」（七十一 7b），雖然都是一些在巴勒斯坦地勢場景底下的標準說法，但出自一個老人之口，份量卻是不一樣，因為這些稱謂的背後累積了一輩子的經驗和教訓。

但老人也有老人的弱點，其中最沉重的是人到老邁之時，對被人離棄之恐懼也有增無減。詩人求耶和華「在他年老的時候不要丟棄他」（七十一 9），「到他年老髮白帶時候不要離棄他」（七十一 18），充分表現老人的無助。對一個氣力衰敗的人來說，沒有上帝的幫助，根本無法面對敵人不斷的衝擊。「上帝已經離棄他，我們追趕他，捉拿他罷，因為沒有人搭救他」（七十一 11），這些話來自敵人的口，即使對一個經歷過上帝恩典一生的老人來說，仍然會帶來一種說不出的惶恐和震慄。信靠那自幼扶持他的耶和華是他唯一的屏障。

與此同時，老年人對前面日子的憧憬，直接影響他每天生活的力量和勇氣。對詩人來說，上帝不單自幼扶持他，也是「叫他多經歷重大急難」的那位（七十一 20）。這句話可以代表詩人對上帝的氣憤和對生命的沮喪，但在這裏，它只能代表詩人對上帝的完全信任和交託，因為他意識到他並非在生命的美善當中才看見上帝的足跡，原來上帝也臨在生命的苦和生命的醜之中。

從始至終，詩人的生命都沒有失控過，因為好與醜，喜與悲，聚與散，苦與樂，都在上帝的臉光和護理底下渡過。人生多有意外之事，但在上帝的字典裏卻找不到「意外」一詞。所以面對人生的終極無助之事：死亡，詩人仍然維持他的盼望：「祢必使我們復活，從地的深處救上來」（七十一 20），「我的嘴唇，和祢所贖我的靈魂，都必歡呼」（七十一 23）。詩人大概沒有新約信徒因著基督復活而對死亡有新的理解，但對他來說，就算是死亡，也不是「羞愧」而死（七十一 1b），肯定不會死在「惡人之手」（七十一 4a），不會「無人搭救」而死（七十一 11c）。即使年老，上帝仍然會讓他「昌大」，經歷「安慰」（七十一 21）。如果復活是一種平反，那麼在對復活缺乏認知底下，這可算是詩人從耶和華那裡得平反最切實的盼望的表述了。

老人當然在意他留下來的遺產。對詩人來說，上帝在他年老時候持續的保守，正正讓他可以「將祂的能力指示下代，將祂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七十一 18bc）；「傳揚上帝奇妙的作為」（七十一 17b），不光是詩人的志業，也是他的遺贈。

我的禱告：全能的天父，再過數載我就年屆花甲。即使我的平生沒有大衛那樣跌宕坎坷，但我明白我行過所有的道路都在祢的臉光當中，在祢沒有轉動的影兒。懇求天父叫我老而不懼，老而不悲，老還能敬，老亦能愛。奉基督名求，阿們。